

## 项目活动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本《项目活动服务框架采购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 方: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52 号时尚万科中心】

联系人: 【刘思喆】

电 话: 【13297958851】

联系邮箱: 【liusizhe.12@bytedance.com】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 【侯莹】

电 话: 【18800069726】

联系邮箱: 【houying@cct.cn】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在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如下：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活动提供如下第【1、4】条所列的【全部】项服务:

##### (1) 组织和实施服务

- (a)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体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b) 实体活动的整体创意和设计;
  - (c) 实体活动前期场地沟通及租赁;
  - (d) 实体活动的整体制作、场景搭建及布置、材料及设备提供;
  - (e) 实体活动现场的投影设备、AV 设备 (灯光音响视频) 的提供、安装、导播管理、摄影管理等;
  - (f) 实体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及会务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协调、餐饮协调、安保管理、兼职人员培训管理、印刷品设计制作、礼仪管理等;
  - (g) 实体活动设备拆除及场地清理;
  - (h) 后续延伸服务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

##### (2) 常规类线上直播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规线上演唱、晚会、盛典等活动直播或上线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线上活动相关的视频/直播创意、设计、策划、文案拟定、整体包装、视频拍摄及后期加工/剪辑制作等;
- (b) 项目线上活动直播方案制定、直播制作搭建、直播设备提供、直播活动执行 (包括上线部署与线上活动期间全流程的操控调度等) 等;
- (c) 项目线上活动的后续延伸服务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等。

##### (3) Pico 等特殊线上直播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Pico】线上演唱、晚会、盛典等活动直播或上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线上活动相关的视频/直播创意、设计、策划、文案拟定、整体包装、视频拍摄及后期加工/剪辑制作等；
- (b) 项目线上活动的3D场景设计制作（包括虚拟看台的设计搭建等）、AR/VR/MR/XR效果设计制作（包括互动场景美术设计、交互设计等）等；
- (c) 项目线上活动直播方案制定、直播制作搭建、直播设备提供、直播活动执行（包括上线部署与线上活动期间全流程的操控调度等）等；
- (d) 项目线上活动的后续延伸服务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等。

(4) 会务接待服务

乙方为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甲方参与人员、甲方邀请嘉宾及其随行人员）】提供商旅、会议和接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会议、培训、活动场地预订；
- (b) 酒店预订；
- (c) 机票预订；
- (d) 其他交通预订；
- (e) 餐饮预订；
- (f) 旅游服务；
- (g) 其他商旅或旅游相关服务。

1.2 本协议下具体服务内容等需求以甲方订单或另行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及要求享有单方决定权，乙方应接受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要求

### 2.1 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或“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

【01】月【01】日（“生效日”）起至【2027】年【01】月【31】日止，或至本协议项下最晚执行的订单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以二者之中较晚者为准）止。为免疑义，服务期限为绝对时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期限不作任何延长。实际开始服务日期与以上约定日期不一致的，经甲方书面确定后以实际开始日期为准。

如甲方业务需求发生变更，可提前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终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结算协议款项。如经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存在结余，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部返还。

## 2.2 服务时间进度表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活动进度时间表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如甲方对活动进度时间表提出异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期限修改。

## 2.3 服务要求

### (1) 服务资质要求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行为、提供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质量等均符合服务提供地的一切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服务提供地主流价值观/社会道德/公序良俗、构成文化歧视的内容。乙方承诺其不存在超范围和/或超地域经营、无证经营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或审批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 (2) 服务人员要求

(a)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人员、乙方联系人等全部人员（“乙方服务人员”）均符合并遵守通用条款“人员”的相关约定，无论乙方服务人员是否属于乙方直接管理或合作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或审批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如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确需委托非乙方员工的第三方作为乙方服务人员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该等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或其他甲方届时要求文件材料，经

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

- (b) 如因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服务提供地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提供服务的行为和/或个人行为使甲方陷入任何投诉、调查、法律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等，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成本。

(3) 安全要求

- (a) 乙方应做好活动场所的治安、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场所在整个活动期间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以及活动的顺利进行。
- (b) 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保险赔偿前，如需垫付相关医药费、住院费等，乙方应先行垫付费用。在保险赔偿范围外的其他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4) 保险要求

- (a) 乙方（即供应商）应并应确保乙方合作的第三方（“乙方合作方”）负责为本协议约定的单体项目履行期间的一切风险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
- i. 雇主责任险（适用于乙方人员）：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零免赔额。
  - ii. 团体意外伤害险（适用于乙方人员）：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免赔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 元；
  - iii. 个人意外伤害险（适用于乙方和乙方合作方聘请的艺人）：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免赔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 元；
- (b) 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第三者人身伤亡零免赔额；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

甲方有权视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就本协议项目购买其他必要保险，如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该等保险的保额和其他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业经验主动提示甲方应当购买的其他保险，并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购买相关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限应涵盖单体项目的合作期限，直至单体项目履行完毕之日。

- (c) 乙方应于项目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前或者甲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向甲方提供单体项目保险生效的证明文件，且前述保险的种类、保单条款和内容均符合本协议约定，以证明乙方持有充分的保险。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保险公司达成影响理赔权利的协议，或放弃保险索赔权。
- (d) 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可能导致保险理赔的事故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及时（无论如何不迟于保险事故发生后【24 小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启动理赔程序。乙方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定损等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如因乙方怠于履行义务导致保险理赔受阻或无法获得足额赔偿，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e) 如因保险理赔事宜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乙方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应全部用于弥补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f) 如保单因任何原因可能被取消或失效，乙方应在知悉该等保单可能被取消或失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约定重新购买相关保险，以确保单体项目履行期间的一切风险均有适当足额保险覆盖。无论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投保，保额/赔偿额是否充足，保单是否有效或被取消，乙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免或免除，自单体项目起始

日起，乙方即应负责单体项目履行期间的一切风险，直至单体项目履行完毕之日。

- (g)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投保，甲方有权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相关保险，如产生投保费用则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5) 其他服务要求

- (a) 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签署协议附件《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权属声明》并根据具体适用情形履行承诺。
- (b)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等应当符合协议附件《服务质量要求》的约定。

###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 3.1 交付成果

本协议项下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根据本协议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

- (1) 经乙方盖章的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单；
- (2) 双方代表签字的相应项目执行打分表（结算时，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涉项目执行打分表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执行打分表方可被认定为结算依据材料）；
- (3) 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前期方案、现场还原照片对比、视频定针等的对比 PPT 等；
- (4) 项目的完整影像材料；
- (5) 代垫费用的相关结算凭证；
- (6) 书面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7) 项目实体活动所有阶段的视频创意、设计、策划、文案拟定、整体包装、视频拍摄及后期加工/剪辑制作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制造、测试、实验、验证的方案、报告、实物、产品和以电子格式创建、储存的数字化资产（“数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网站及其内容、应用软件、代码、电子文档、图片内容、媒体内容、网络帐户及其

关系和内容) 等,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记录、录制的视频、海报、物料等;

- (8) 项目线上活动 (如有) 所有阶段的视频/直播创意、设计、策划、文案拟定、整体包装、视频拍摄及后期加工/剪辑制作、直播制作搭建、直播活动执行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制造、测试、实验、验证的方案、报告、实物、产品和数字资产等, 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应用软件、虚拟形象/角色/造型/舞台、静态图像/图案/元素、动画效果、互动方案与场景、视听表演的设计方案与全部呈现内容、幕后制作花絮、线上宣传物料等;
- (9) 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或服务成果有关的任何甲方需要乙方提交的过程和结果性文件。

### 3.2 交付方式

- (1) 实物的交付: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其附件、订单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服务方案、相关文件、报告、清单、记录、图片、视频等。
- (2) 服务的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和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时间、服务进度与质量等相关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3) 数字资产的交付: 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交付时间、质量等相关要求, 将源文件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或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 3.3 验收

- (1) 甲方将按照协议附件《项目执行打分表格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 (2) 项目执行打分采用 5 分制。
  - (a) 乙方的服务最终总分在 **【3】** 分或以上视为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 (b) 乙方的服务最终总分在 **【3】** 分 (不含) 以下的视为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 **【1】** 次, 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如再次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 每减少 0.1 分, 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结算总额的百分之一 (1%) 。

- (c) 乙方的服务最终总分在【1】分 (不含) 以下视为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选择 (i) 直接拒绝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或 (ii) 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1】次, 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如再次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直接取消该次项目订单, 不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安排

##### 4.1 服务费用

本协议费用标准详见协议附件《服务费用标准》, 乙方无权擅自提高《服务费用标准》所列收费标准。本协议及其订单涉及的具体服务费用的支付, 以甲方订单/书面确认需求后乙方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且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 双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金额据实结算。

##### 4.2 支付安排

- (1) 甲方将不会就完整的发票进行支付, 直至甲方已经收到所有要求的发票。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使用人民币支付,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
- (2) 本协议下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发票科目为【会展服务\*会议费】。如因乙方不开具发票、开具发票迟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即一次性支付所涉订单全部费用(100%)。乙方提供订单下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及全部交付成果。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无误的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如需)后的三十(30)日内将订单全部款项付清。

#### 第五条 服务团队

##### 5.1 乙方核心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分工	主要项目经验
----	----	------	--------

1.	【侯莹】	主要联系人	【商务对接人】
2.	【高亚琳】	【项目PM】	【抖音创作者大会】
3.	【张清清】	【项目PM】	【抖音直播嘉年华】
4.	【郭燕雷】	【项目PM】	【抖音创作者大会】
5.	【】	【】	【】
6.	【】	【】	【】

除应当遵守通用条款“人员”相关约定的要求以外，乙方主要联系人还应负有以下义务：应全面负责及保障本协议项下服务，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整个服务团队；(2) 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对现场员工的监管；(3) 在服务现场工作，确保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4) 代表乙方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

## 第六条 履行地点

6.1 服务主要在【\】的场地履行，地点位于：【\】

## 第七条 其他特别约定

7.1 违约责任

- (1) 未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等），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所涉全部费用；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协议”指本服务框架采购协议，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订单以及本协议项下明确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构成。
- 1.2 “通用条款”指本协议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3 “专用条款”指本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包含对服务的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内容、项目需求、项目进度、服务价款、验收标准、支付安排等。
- 1.4 “甲方系统平台”指甲方或其关联方合法拥有并运营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平台。
- 1.5 “订单”指甲方或其关联方通过甲方系统平台、邮件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订单编号、发单日期、金额及币种、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联系电话及邮箱、采购方公司名称、采购负责人姓名及邮箱、服务信息、详细描述、数量、单价、总价、提供服务地点、交付日期、指定验收人、付款条件等与服务相关的信息。订单格式以甲方不时指定或通过甲方系统平台、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指定或发出的格式为准。
- 1.6 “招采文件”指甲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购，通过甲方系统平台、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乙方在招采流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的总和。招采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寻源、询价、澄清答疑、谈判、中选确认等全部环节。招采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权利义务的依据之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发出的招采文件，包括招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邀请、寻源公告或通知、采购需求说明、补遗文件、修改通知及甲方发出的其他相关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报价文件（受限于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2.4 条），包括报价函、应答（响应）文件、技术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确认函及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及

- (3) 双方往来澄清答疑文件，包括双方在招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往来澄清、答疑、询问、说明、确认、承诺等全部书面文件、电子记录及往来函件。

凡通过甲方系统平台发布、上传或确认的文件，均视为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有效书面文件，具有完全法律效力。

- 1.7 “**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应当和/或实际向甲方提供的全部的信息、产品、货物、服务等。
- 1.8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住所或居住地、工作单位、地理位置或其他独特的可识别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1.9 “**其他数据**”指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数据合作中所涉及的除个人信息外的、经过处理的数据。
- 1.10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方。“**控制**”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拥有对特定主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 1.11 “**书面**”/“**书面形式**”指经一方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函件、信件、传真件，经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电子邮件，或通过甲方系统平台发出/确认的文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2 “**知识产权**”指任何法域规定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其他无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企业名称、数据、商业秘密等。且每种情况下，
- (1) 无论权利已注册或未注册；
  - (2) 包括已提交申请的权利，进行申请、被授予、续展或延期、要求优先权的权利；及
  - (3) 所有现在和未来的类似或等效的权利。

##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 2.1 本协议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订单、招采文件（如有）及补充协议（如有）共同组成，构成双方有关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所有有关服务的口头或书面谅解与协议。双方同意，无论专用条款和订单是否另有说明，凡通过引用本协议（包括在订单上注明合同编号，或以其他方式明确订单系依据本协议发出）的订单，均视为被包含入本协议条款。就每一订单而言，本协议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及该等订单应被视为一份独立可执行的协议。未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任何合同组成文件。
- 2.2 组成本协议的各项文件应互为解释和说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订单及招采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订单中的《采购订单》信息，包括服务信息和描述、数量、价款（单价和总价）、付款条件等；
  - (2) 专用条款及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招采文件（如有）；
  - (5) 订单中的《采购条款》。
- 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签署的版本为准。如不同合同文件之间、同一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一合同文件本身存在模糊、矛盾或不一致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无法澄清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以甲方作出的最终澄清或说明为准；如技术标准、服务要求或验收标准出现含糊或分歧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以盖章方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关联性而定。
- 2.3 订单载明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具体要求，乙方应依据订单载明的时间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同一采购内容涉及多个订单的，应以最后发出的订单为准。如乙方就订单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因乙方怠于确认所引发的问题或后果，应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或承担。

2.4 乙方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任何与甲方发出的招采文件不符、相冲突或额外增加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双方往来澄清答疑文件中乙方的询问或回复，如存在相较甲方发出的招采文件减损甲方权益或增加甲方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非经甲方书面明确接受，否则该等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在招采流程中提交的技术文件（如项目进度计划、服务和验收标准等），属于乙方对甲方的单方承诺，除非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修改，且相关修改须经甲方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三条 采购方式

- 3.1 甲方可通过甲方系统平台、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两（2）个工作日内，通过订单载明或者甲方指定的形式（如甲方通过甲方系统平台发出订单的，则乙方应在甲方系统平台操作）确认接受或拒绝订单。乙方拒绝订单的，应书面说明拒单理由。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以规定方式接受或拒绝订单，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的拒单理由不合理或不充分，则视为乙方接受该订单。订单自乙方接受或视为乙方接受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实际履行以甲方发出且经乙方接受的订单为准，乙方应根据订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理解并明确同意，除非订单严重违反本协议，否则乙方不得拒绝接受。
- 3.2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发送订单。实际发送订单的一方独立作为该订单项下服务的采购方，就该订单项下的服务采购单独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实际发送订单的一方与乙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如同实际发送订单的一方与乙方单独签署了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甲方为其关联方的履约行为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且任何情况下，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对其自身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向乙方发送的订单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
- 3.3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起始日（详见专用条款或订单）的七（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取消或终止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服务的提供

#### 4.1 服务的具体内容

乙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商业努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款及各订单的约定。

#### 4.2 服务内容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通过向乙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或订单的方式发出额外指示,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内容或提供额外的服务。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应就价格和履行时间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任何增加时间或费用的请求均应在收到有关服务内容变更的书面通知或订单后的三十(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

#### 4.3 服务的履行

- (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应基于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该等报告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形式送达至甲方联系人。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2) 对于所有服务事项,除甲方明示要求外,为甲方利益和服务品质考虑,乙方有义务从专业角度向甲方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
-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符合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如甲方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情况存在异议的,有权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主要联系人提出,乙方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并采取具体改善措施。
- (4) 甲方仅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的延期主张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考虑,前提是该等延期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
  - (a) 因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 或
  - (b) 因甲方自身原因对乙方工作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 4.4 服务人员

- (1) 乙方核心服务团队信息详见专用条款。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甲方服务需求组建专门的核心团队,并确保团队具备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乙方主要联系人(详见专用条款)负责向甲方提供决策建议、协调乙方资源,并保证乙方的服务符合约定标准。如乙方主要联系人未能积极履行职责或服务未达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主要联系人和核心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如乙方主要联系人因任何原因无法

继续履职，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具备同等资历和能力且令甲方满意的人员替代；如属紧急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乙方应在知悉该情况后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替代人员。乙方保证乙方主要联系人的更换不得导致服务履行延迟、服务质量下降或甲方权益受损。

- (2) 乙方应始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具备行业或岗位资质、熟练的技能和丰富的经验的人员（“乙方人员”），以符合其所属职业、行业或领域的最高标准履行服务，并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等）。乙方应提供适当培训，确保乙方人员能够胜任其职责。
- (3) 乙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甲方要求对拟委派提供服务或正在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如乙方人员存在怠工、消极履职、专业能力不足、违反职业操守或不诚信的情形，或被甲方认为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两（2）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且令甲方满意的人员替代。背景调查和乙方人员更换不得导致服务履行延迟、服务质量下降或甲方权益受损。为免疑义，因任何乙方人员更换所产生的招聘、培训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更换是否由甲方提出。
- (4) 乙方应全面负责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的安全，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并为乙方人员履行服务购买必要保险。
- (5) 双方特此明确，乙方委派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无论是否派驻在甲方现场）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医疗、工伤、加班等费用，与乙方和乙方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及利益纠纷无任何关系且不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用工不当或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该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4.5 先前服务

双方同意，如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按照甲方或其关联方指示开始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则乙方已提供的该部分服务（“先前服务”）亦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标准、赔偿、质

保、保证、违约赔偿金以及有关损失和损害的责任等全部约定均适用于先前服务，乙方应按本协议对先前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有关先前服务的任何约定均不解除、免除、限制或减少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法律或其他方面承担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也不赋予乙方获得任何索赔和/或救济的权利（而且乙方特此放弃任何该等权利）。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按照本协议实施、履行和提供先前服务。为免疑义，乙方提供先前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因此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和成本。

## 第五条 验收

- 5.1 为尽快完成本协议下服务之目的，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并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或反馈审核意见或修改建议。
- 5.2 交付成果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如有）和最终验收。阶段验收于各里程碑节点完成时进行，最终验收于全部服务交付完成后进行。
- 5.3 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均应以专用条款或订单中明确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交付成果清单及其相应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5.4 甲方以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电子邮件、甲方系统平台确认等方式签署验收报告后，该验收报告生效，并视为甲方对该验收报告所对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予以确认。
- 5.5 甲方的验收行为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在验收后任何时间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服务费用

### 6.1 费用标准

具体的服务费用标准见专用条款及相关订单。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向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各订单实际约定的服务费用为甲方或其关联方就该笔订单应付给乙方的唯一和全部服务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乙方无权擅自提高各订单服务费用，亦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6.2 支付

甲方应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专用条款或订单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除非专用条款或订单中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所有为完成服务而发生成本和费用，并自行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和其他材料，且承担所有与成本超支相关的风险。

## 6.3 发票

乙方应以其自身名义就本协议项下其提供的服务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合法、真实、准确，且发票的项目名称、金额、明细和税率应与本协议约定之服务内容和计价方式完全相符，不得伪造、变造、非法代开、虚开、错误标记、虚假记载、作废或隐瞒任何信息。发票和相应支持文件应通过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至本协议文首记载、专用条款约定、甲方系统平台指定或甲方以其他方式要求的甲方地址。

## 6.4 税费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包括因履行本协议及支付行为而产生的全部税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或乙方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则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规定或乙方实际适用情况进行调整，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开具且经甲方确认无异议的合法正确发票所载税率为准进行结算。

## 6.5 记录

乙方应当对所花费的时间、履行的工作及所有与服务提供有关的开销和费用作准确的记录。经向乙方发送合理通知且在乙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甲方有权在本协议下的款项支付最终完成后的两（2）年内获取并检查乙方任何与服务相关的账目、文件和档案，乙方应提供全面配合。

## 6.6 账户

乙方收款账号以甲方供应商入库时提交的账号为准。如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至迟在相关付款期限开始前的十五（15）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关系

### 7.1 状态

甲方与乙方是独立的缔约主体，双方之间的关系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被解释为合伙、合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及其雇员无权享有甲方雇员享有或获得的任何福利、待遇或利益。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授权，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作出任何陈述、签署合同或作出承诺。

### 7.2 无代扣代缴

甲方无需为乙方代扣代缴或承担任何社会保险、失业保险、伤残险或相关税费，也无需为乙方或其代理人、雇员等办理工伤保险等事宜。乙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包括支付税款、滞纳金、罚款、利息等。如因乙方怠于支付税款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利息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如税务机关向甲方追缴税款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并为甲方提供抗辩支持，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经济损失。

### 7.3 利益冲突

- (1) 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其已向甲方披露其已知的、正在进行中的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所有事项。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核心服务团队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竞争对手（具体名单以甲方不时书面通知为准）提供与本协议服务同类或实质相似的服务，也不得从事任何经甲方合理判断可能与甲方产生利益冲突的行为，但经乙方事先书面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现任何本协议签署时未披露的、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自知悉该情况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合理认为该利益冲突重大且实质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该利益冲突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乙方随时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权属、使用和许可

- (1) 对于利用交付成果所需要的、乙方拥有的或者获得充分授权的知识产权, 乙方授予甲方一项免费的、在该等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永久的、全球的、可转许可的、可多层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产生权利用尽效果的许可。乙方不得就该等知识产权向甲方、甲方转/分许可方提出主张或诉讼。乙方转让该等知识产权时, 甲方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放弃优先受让, 乙方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中的许可权利。
- (2) 如本协议下有新的知识产权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为甲方定制化品的情形), 除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之外, 交付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自始单独属于甲方 (“**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利用了甲方知识产权、或者甲方的保密信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自始单独属于甲方 (“**衍生知识产权**”)。除了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或者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甲方知识产权或衍生知识产权。如因法律要求等客观障碍事项, 部分甲方知识产权或衍生知识产权没有单独属于甲方, 乙方将:
  - (a) 在客观障碍事项存续期间, 向甲方授予该等知识产权的永久的、免费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多层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独占的许可;
  - (b) 在客观障碍事项消失之后, 立即无条件的使得甲方单独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 (c) 如存在精神权利等类似权利无法转让或许可等情形, 乙方不可撤销的放弃在任何法域内的该等权利。
- (3) 甲方没有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或许可任何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商标、标识、LOGO、企业名称等知识产权, 应当事前就使用方式、范围、时间等具体使用条件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8.2 知识产权保证、承诺和赔偿

### (1) 乙方保证和承诺:

- (a) 乙方已经为甲方取得了所有利用交付成果和甲方知识产权所需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 利用交付成果和甲方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也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 (b) 乙方不知道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或威胁, 并且一旦乙方得知, 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2) 如因利用交付成果, 和/或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和承诺, 针对甲方和/或其员工、关联方、合作方和客户 (“被补偿方”), 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知识产权主张或者有关机关采取的任何知识产权调查、处罚等行动, 应被补偿方要求, 乙方应当为其抗辩, 并提供全面赔偿, 使得被补偿方免受任何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被补偿方有权选择加入抗辩, 并且不影响前述乙方义务。进一步的, 甲方还有权:

- (a) 单方解除本协议; 和/或
- (b) 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采取以下措施:
  - (i) 获得所需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和许可; 和/或
  - (ii) 在不实质性改变交付成果的情况下, 修改和替换交付成果, 以避免上述风险等。

本条不影响根据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双方之间的其他协议、和/或法律法规, 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 (3) 本协议中与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失效等情形下, 继续维持有效。

##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 9.1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时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 (1) 乙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资质、许可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且不应导致乙方违反:

- (a) 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规定;
  - (b) 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单方承诺或保证;
  - (c) 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判决、裁决或仲裁裁定;
  - (d)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主管单位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命令或决定; 或
  - (e)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如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提供或经营需要具有相应资质、许可或批准的, 乙方应当获得有关的政府部门或者权利人的许可或批准, 并保证依法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4) 乙方未隐瞒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未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如乙方知悉可能改变服务的范围、服务期限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事项或情况, 应自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三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该通知应包括该等情形的详细说明、其对服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时间、成本、预算、质量、风险等方面的影响) 以及将任何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的建议方案。
- (5)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和提供的交付成果时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乙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法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为甲方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及本协议约定的高质量服务,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护并使得甲方合法利益最大化, 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权益。
- (6)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 不得以甲方或其关联方名义或代表甲方或其关联方作出任何决定、签署文件、发表言论, 或洽商、签订、变更、终止任何合约, 或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承诺或要约。
- (7)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发布有关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不良或不实言论, 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商誉或利益的行为, 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相关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附件二《保密协议》或本协议签署前已生效且适用的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二条 隐私和数据保护

- 11.1 乙方同意仅收集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且仅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乙方保证，其就本协议所涉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或合作行为已充分履行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就本协议下所涉的其他数据已取得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乙方同意，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取的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应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到期届满时，或应甲方要求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或届满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包含有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的全部材料、文件或其他媒介（包括复印件）。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到期届满后，乙方应将接收的所有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进行物理删除，确保删除后的信息不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恢复。
- 11.2 乙方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破坏、损毁、改变或披露，以及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乙方安全措施的行为（“信息安全缺口”）。一旦发现或有理由相信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时，乙方应尽最大可能消除不利影响，并于事件发生后十二（12）个小时内将事件详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该事件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 如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类似政府机关开展调查，且该调查与本协议项下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的收集、保管、使用、处理或转移相关，乙方应在调查过程中配合甲方，并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
- 11.4 如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停止向乙方转移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
  - (2) 要求乙方停止处理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 和/或
  - (3) 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全部个人信息和其他数据。

## 第十二条 贸易合规

- 12.1 双方同意，在基于本协议合作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合称“贸易合规”）要求。
- 12.2 双方同意，如由于贸易合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同寻求解决方案，或者协商解除本协议。
- 12.3 在不限制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贸易合规要求，导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将违反适用的贸易合规要求，则另一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且违反方将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规所遭受的损失。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本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均违约的，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及违约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违约方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一项及以上的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其违约行为分别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就同一违约行为或同类事项的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标准较高、较严格者为准。
- 13.2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自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十（10）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0.01%）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相关订单应付而未付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0.3%）。除前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乙方应就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其他赔偿，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虚开、伪造、变造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无法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受到税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或使甲方产生任何其他损失的，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拒收问题发票，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2) 暂停支付与该问题发票相关的所有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或

- (3) 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问题发票票面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问题发票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无法税前扣除导致的所得税损失、向税务机关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4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交付成果，或虽已提交交付成果但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服务人员或方案以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或重新提交交付成果，且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提供此项调整服务计入工作时间，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期间，也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和/或
- (2) 要求乙方自约定交付日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或完成整改日止按相关订单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七（7）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改正或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
- 13.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或相关订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转委托、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相关订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2）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
- 13.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项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告知乙方主要联系人并要求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补救或改正的，甲方可选择立即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或选择再次发函警示（“**警示函**”）。如甲方选择发送警示函的，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相关订单总金额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发出警示函之日起七（7）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补救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
- 13.7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因乙方违约、过错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人追究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等引起的任何索赔、法律诉讼、仲裁程序、损害赔偿请求、判决或裁决、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承担因抗辩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前述任何索赔、诉讼或争议进行和解、调解、妥协或达成任何协议，亦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承认、陈述或放弃权利的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13.8 如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以订单为基础计算，该等订单为本协议项下已发出的订单，无论相关订单项下的工作是否已交付或是否已完成验收。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第三方违约责任及其他替代成本，甲方品牌商誉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鉴定、仲裁、诉讼、律师等所有费用和开支。
- 13.9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约定，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损失的相应金额。该未付的服务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四条 终止与解除

- 1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随时终止本协议或相关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解除自甲方通知所载的终止日起生效：
- (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任何核心服务团队成员；
  - (2) 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或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乙方或者乙方人员的资质发生变更已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资质条件；
  - (3) 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发票，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含）以上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 (4) 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对甲方人员实施人身伤害，或对甲方或甲方人员实施盗窃、欺诈等故意不当行为，或侵犯甲方或甲方人员的其他人身、财产权利；
  - (5)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或以其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或相关订单；

- (6)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 (“**严重违反**”指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通用条款第九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或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服务费用超过原定服务费用或履行期限超过原定进度计划、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影响甲方品牌或声誉等的违约行为);
- (7) 除前述各项情形外,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四(14) 日内未纠正;
- (8) 乙方解散、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但因企业重组而进行清算或因兼并与收购而进入清算程序的除外), 或乙方因其债权人利益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
- (9) 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为免疑义, 不论本条所述任一情形是与本协议有关, 还是仅与一个或多个订单有关,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和/或一个或多个订单。

- 14.2 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 或甲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4.1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订单的,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拒绝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 (2) 要求乙方在本协议或相关订单解除后七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或已交付但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相应服务费用;
  - (3)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或相关订单全部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为免疑义, 如甲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4.1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则本第 14.2 条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以本协议为基础计算; 如甲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4.1 条的约定解除一个或多个相关订单的, 则本第 14.2 条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以该一个或多个相关订单为基础计算。举例说明, 如甲方选择解除一个订单的, 乙方应按照该相关订单全部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订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经提前三十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或订单, 且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和补偿。如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如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 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无误的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乙方为提供该服务所实际支出的花费。如甲方已超付的，乙方应返还甲方超付的服务费用。

- 1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自终止之日起十五（15）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
- (1) 向甲方提交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情况的最终报告和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发票（如需）；
  - (2)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服务商完整移交服务及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撤出全部乙方人员及归其所有的资产；
  - (4) 返还所有其占有的甲方财产和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服务文件和材料，并针对前述财产、信息和材料列明清单，作出书面的陈述说明。
- 14.5 本协议通用条款知识产权（第八条）、保密（第十条）、隐私和数据保护（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三条）、责任限制（第十五条）和一般条款（第十六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任何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前已产生的付款义务和责任亦将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 15.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累计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订单的总金额。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会对因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者后果性损害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将来的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无论该等责任是否是基于违约和违背（明示或默示）保证、主动或者被动过失、故意或者非故意侵权、严格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缺乏对价或者其他原因所致。

## 第十六条 一般条款

- 16.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2 不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或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对于购买服务数量及价值的任何承诺。

## 16.3 通知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索赔、主张、要求与其他通讯均应使用中文，并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至双方文首所载地址。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拒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三（3）日为收悉日（以快递公司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方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当日为收悉日。双方应仅通过本协议文首所载联系人（就乙方而言，亦包括专用条款载明的主要联系人，如有）进行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相关事宜，任何一方应对其实定的联系人的行为负责。如一方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16.4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转委托、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除非本协议项下有明确规定，乙方的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转委托、分包和转包均应是无效的。如乙方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而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乙方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 16.5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或传染病疫情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b) 政府或政党行为如政府当局或执政党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c)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d)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导致或政府管制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的情形。

- (2) 如出现以上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阻碍或双方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义务时,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可行的合理期间内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 (15) 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 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超过一百八十 (180) 天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协议。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 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 16.6 本协议的继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乙方发生股权变更 (包括直接或间接股权变更, 或通过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实现的控制权变更) 的, 乙方应在实际股权变更前一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

- (1) 继续履行本协议, 且乙方应书面保证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或
- (2) 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14.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告知义务, 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16.7 非排他性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或暗示甲方向乙方作出任何排他性承诺, 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获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或与第三方开展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类似或相关的合作。

## 16.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16.9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生效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10 电子签署

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则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 **第三部分 协议附件**

附件一：反腐败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和数据之情形）

附件四：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适用于乙方从甲方接收个人信息和数据之情形）

附件五：权属声明

附件六：项目执行打分表格式

附件七：服务费用标准

附件八：服务质量要求

## 附件一：反腐败协议

### 反腐败协议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填写签署主体】

甲方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也期待合作伙伴能够秉持相同价值观。《字节跳动商业伙伴行为准则》（<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code.pdf>）中列明的道德合规标准，将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供乙方遵守。

为进一步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双方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促进合作关系健康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定义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的下列关键词释义如下：

- 1.1 **单位**：指各类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组织，包括政府机关、国有、集体所有、独资、私营等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组织。
- 1.2 **国家机构**：指（1）一国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及其相关机构、部门、分支、理事会与委员会，以及司法机关；（2）前述（1）中所列主体所有或控制的协会、组织、商业机构或企业；（3）政党；及（4）国际公共组织。
- 1.3 **国家工作人员**：指（1）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国家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官员和职员；（2）代表国家机构以官方身份从事公务或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3）国企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4）政党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5）国际公共组织的工作人员；及（6）皇室成员（如适用）。
- 1.4 **相关方**：指乙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及代表前述任一主体行事的其他主体（例如委托代理人、中介机构、承包方、分包商）。
- 1.5 **利益冲突**：指乙方或其相关方因与甲方、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员工、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存在身份上的特定关系或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可能导致甲方在相关合作中利益受损。
- 1.6 **合作期间**：指甲乙双方自合作事项接洽开始至合作终止，包括商务谈判、招采比价、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阶段。

## **2. 反贿赂**

乙方理解并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及相关方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

- (1) 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承诺、批准、或授权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用以：
  - (a) 影响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职务决定或职务行为；
  - (b) 不当取得或维系任何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或
  - (c) 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或
- (2) 向任何甲方员工、或与合作相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收受任何回扣、好处费、非常规商务招待等不正当利益。

## **3. 利益冲突**

3.1 乙方及其相关方未曾且不会与甲方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或其相关方向甲方员工、或对其有影响力的人（例如其配偶、近亲属、利益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2) 乙方或其相关方人员是甲方在职员工、离职一年内的甲方前员工、或对甲方员工有影响力的人，并参与甲方业务往来；及
- (3) 在合作过程中允许甲方员工或对甲方员工有影响力的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乙方股权（但持有上市公司0.1%以下股权或通过本人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信托持有的股份除外）。

3.2 乙方有义务就已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及时向甲方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以消除相关利益冲突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4. 合规审计**

- 4.1 在合作期间、合作解除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乙方应保留与合作相关的所有账簿和财务记录，甲方有权复制并保存该等记录或文件。乙方应采取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财务报表和交易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财务记录中反映与合作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 4.2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在合作期间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审计乙方与合作相关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实

地走访、审阅相关账簿和财务记录、审阅相关交易文件与记录、与相关人员访谈等。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不应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 5. 举报与告知

- 5.1 如在合作期间发现任何违反或者企图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专用邮箱（lianjie@bytedance.com）举报或立即告知甲方。甲方将对举报者身份及其举报行为予以保密。
- 5.2 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后，甲方将根据公司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人民币一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奖励。

## 6. 违约责任

- 6.1 如乙方或其相关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相关方存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告知与披露义务、拒绝配合审计、相关财务记录明显不准确、存在明显虚假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涉案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
  - (1) 立即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合作且无需支付主协议相关的任何款项；
  - (2) 将乙方及其相关方列入黑名单，并全面禁止或部分限制其与甲方及其关联主体现有及未来的合作；及
  - (3) 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 6.2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30%（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十万元，以人民币十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 6.3 乙方及其相关方应自行承担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遭受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或罚款，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维护甲方利益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责任的一切权利。

## **7. 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或者解除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按主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8. 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主协议生效日起生效。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8.2 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因合作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无效。

(以下无正文)

## 反腐败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填写签署主体】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双方确认，就双方合作或拟合作的所有项目（“项目”），乙方有可能在项目的交流、招采、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1. 定义

- 1.1 **甲方**: 指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2 **关联方**: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方。
- 1.3 **控制**: 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主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 2. 保密信息

-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主协议和/或本协议签署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或是乙方无意中了解）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有关的软件、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明、构思（无论能否获得专利）、技术诀窍、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等技术资料和信息；
  - (2) 甲方的与客户、市场有关的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项目预算、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生产资料、会议资料和文件；

- (3) 甲方的与内部管理、公司架构有关的内部架构、人员组织、员工信息、投资背景、股东信息、招采文件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 (4) 其他涉及甲方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和信息。

为免疑义，上述保密信息的分类仅为列举便利，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完整性。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亦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保密信息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 (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持有人处获知的；
- (2) 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 (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 3. 保密责任

-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按照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必要及有效的保护措施。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乙方可向有必要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关联方或通过书面协议聘用的第三方分包商、经销商、代理商、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前提是该披露行为是项目履行所必需，上述各方承诺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承担保密义务，且乙方应对其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3.3 乙方应当严格限制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为项目开展所必需，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相关使用人员的

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相关使用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均应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 3.4 无论明示或暗示，本协议和甲方的保密信息均未将甲方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使用。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包括有形的和电子化的复印件、电子版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呈现的版本、概述摘要）始终归甲方所有。
- 3.5 除向第3.3条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以下信息：
- (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 (2) 甲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 (3) 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 3.7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侵权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8 乙方对于保密信息应当实施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 (1) 建立保密信息访问控制机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被授权人员或者被授权的应用访问；
  - (2) 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甲方的保密信息；

- (3) 确保用于存储保密信息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 (4) 对指定保密信息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数据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乙方应对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 4.1 “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论上述发明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权、版权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 4.3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乙方利用甲方信息或主要是利用甲方信息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人员）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4.4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 5.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置于自己、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代表乙方的任何人控制下的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文件或材料。如乙方选择销毁的，应采用不可恢复的方式（如物理粉碎、彻底擦除等）进行销毁，并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销毁证明）。如乙方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应按照前述要求处理相关保密信息载体和材料；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应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

5.2 上述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 6. 乙方人员要求

如为合作需要，乙方指派乙方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员工）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并因此涉及保密信息、知识产权等事宜的，甲方有权要求该等乙方人员与甲方单独就保密、知识产权、商誉、不竞争事宜签署协议。乙方对该等协议效力认可并将督促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执行。

## 7. 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对乙方有约束力，主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伍拾（50）万元或主协议所涉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作为赔偿；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 9.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按主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11. 特别约定**

- 11.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主协议生效日起生效。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 11.2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如本协议与主协议约定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 附件三：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和数据之情形）

####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甲方接收数据

鉴于我方与贵司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了《项目活动服务框架采购协议》（“主协议”），主协议约定了我方与贵司进行合作，其中涉及为实现主协议所约定的合作目的，我方会向贵司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和数据（“本次合作”）。现我方针对相关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共享、处理和保护等方面的相关事宜向贵司承诺如下：

#### 一、 合规承诺

我方承诺遵守：

1. 适用于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所适用之行为规范；
2. 贵司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政策、声明或通知；
3. 如贵司要求，我方承诺签订任何进一步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协议，包括任何适用的数据传输协议，或采取贵司要求的任何其他步骤，以满足合规要求。

#### 二、 我方的承诺与保证

1. 我方承诺我方向贵司提供的《数据安全合规需求规格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次合作的内容、目的、双方对主协议的履行以及我方收集、使用、处理、共享、转让相关个人信息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目的，不会损害贵司、贵司关联方和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亦不会超出相关个人信息主体针对本次合作内容，就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共享、转让等事宜已向我方及任何其他相关方授权同意的范围；我方保证相关个人信息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3. 我方承诺不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4. 我方承诺不收集与我方业务及本次合作无关的个人信息，并承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存储相关个人信息；

5. 对于为完成本次合作而从贵司知悉的任何数据以及与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信息（如有），我方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在主合同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处理该等信息，同时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方式予以保护，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该等信息对相关个人信息主体进行身份识别等超出合法合约范围以及对贵司及贵司关联方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使用和处理；
6. 我方承诺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获悉的贵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产品、人员、数据等任何信息和数据（如有）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我方对我方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防止该等信息被盗窃、泄露以及未经授权的使用。

###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 我方承诺，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贵司有权立即解除主协议并终止本次合作，对于因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司或贵司关联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贵司及贵司关联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我方承诺，对因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引起任何针对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权利主张、诉讼、仲裁等，我方应负责应诉，并为贵司或贵司关联方进行抗辩，或在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以保证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3. 我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承诺函，则本承诺函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承诺函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我方选择电子签署本承诺函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4.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或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主协议生效日起生效，且不因主协议和本次合作的无效、中止、终止、解除而终止或丧失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四：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适用于乙方从甲方接收个人信息和数据之情形）

###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

鉴于我方与贵司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了《项目活动服务框架采购协议》（“主协议”），主协议约定了我方与贵司进行合作，其中涉及为实现主协议所约定的合作目的，我方会收集、使用与主协议项下所约定合作事项相关的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本次合作”）。现我方针对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保护等方面的相关事宜向贵司承诺如下：

#### 一、 合规承诺

1. 我方承诺遵守：
  - (1) 适用于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其他所适用之行为规范；
  - (2) 贵司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政策、声明或通知；
  - (3) 如贵司要求，我方承诺签订任何进一步的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协议，包括任何适用的数据传输协议，或采取贵司要求的任何其他步骤，以满足合规要求。

#### 二、 我方的承诺与保证

1. 我方承诺我方仅根据本承诺函以及我方向贵司提供的《数据安全合规需求规格书》所载明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类型、范围和目的获取、使用、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2. 我方承诺，我方确保所有与用户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只能按照《数据安全合规需求规格书》，由我方为实现本次合作或根据贵司不时发出的指示进行处理，除非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在此情况下，我方应在上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处理数据之前告知贵司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诺不会：
  - (1) 获取除《数据安全合规需求规格书》以外的用户的任何其他个人信息和数据及其任何权利；
  - (2) 未经贵司书面许可，将对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处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进行；

- (3) 超出主协议、本次合作以及本承诺函的范围，为了自身目的或利益获取、处理或使用任何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以及
  - (4) 具有超出主协议、本次合作以及本承诺函的范围，超出贵司的授权、指示或用户的授权范围而收集、使用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其他情形。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在主协议和本次合作范围内，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获取的用户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共享、转让、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关联方）或者公开。
4. 我方承诺，为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会采取加密等措施，同时我方会积极配合贵司，以贵司要求的形式接收、存储和使用数据。
5. 对于为完成本次合作而获取、知悉的与用户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我方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在主协议和本承诺函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处理该等信息，同时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方式予以保护，我方承诺不会利用该等信息对相关用户进行身份识别等超出合法合约范围以及对贵司、贵司关联方以及用户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使用和处理。
6. 除非获得贵司书面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贵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限制，我方不会将用户的个人信息和数据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亦不会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在适用时，我方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司的要求订立适当的数据跨境转移协议及采取其他与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措施以履行与个人信息和数据相关的跨境转移合规义务。
7. 我方承诺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获悉的贵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产品、人员、数据等任何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防止该等信息被盗窃、泄露以及未经授权的使用等。
8. 我方承诺只有具有合法业务需求的我方授权员工才能访问所获取的与本次合作相关的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此类访问权限以达成主协议目的及《数据安全合规需求规格书》所规定的目地，或为履行贵司的指示所需必要为限，包括对我方人员级别、人员数量以及所访问的数据类型、量级等方面限制，我方承诺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访问任何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我方会实施所有必要的权限，确保我方授权员工获悉并遵守贵司的所有处

理要求和指示，并承诺负有保密义务。我方会执行和维持对我方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的培训，并定期将更新和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相关信息传达给我方授权人员。

9. 我方承诺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根据与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免于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违法违规处理措施以保护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定期检测主机与业务安全，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 (2) 进行数据加密保护，禁止明文存储、传输重要业务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敏感信息、身份鉴别信息以及业务管理数据和业务经营数据、技术配置信息（如有）等不宜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数据；
  - (3) 严格控制敏感功能的授权（如导出、批量查询等）和数据库管理员授权；
  - (4) 建立日志审计机制，具备对业务操作、数据库操作等重要操作的审计能力；
  - (5) 防范其他可能的个人信息及数据泄密情形。
10. 我方承诺建立响应用户的请求、申诉机制，并妥善留存相关请求、申诉记录。
11. 如贵司要求，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对相关用户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及处理等情况，以证明我方遵守本承诺函及与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所规定的义务，并允许和协助贵司对我方获取、使用及处理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行为进行技术审核与检查。
12. 在主协议解除、终止、中止或本次合作结束后，或者基于贵司其他的合理要求，贵司有权要求我方向贵司返还所有获取的与本次合作相关的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和相关副本，或者要求我方销毁所有前述个人信息和数据。同时，贵司有权要求我方及我方关联方提供书面文件，声明已彻底删除前述个人信息和数据，我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留存任一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记录或副本资料。

13.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事件，我方承诺第一时间将事件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告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类型、数量、内容、性质等总体情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
  - (3) 对用户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
  - (4) 针对用户提供的补救措施。
14. 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供一名个人信息保护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并授权其代表我方回应关于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询问，并配合贵司、用户和相关监管机关对其询问作出及时回应。
15. 本次合作的内容、目的、双方对主协议的履行以及我方收集、使用、处理、共享、转让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的约定，不会损害贵司、贵司关联方和相关用户的合法权益，亦不会超出相关用户针对本次合作内容，就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共享、转让等事宜已向我方授权同意的范围。
16. 我方承诺不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和数据，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和数据，不泄露、篡改、毁损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
17. 我方承诺不收集与我方业务及本次合作无关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并承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存储、传输相关个人信息和数据。

###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1. 我方承诺，如我方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扩散或受到进一步侵害，尽最大可能消除不利影响。
2. 我方承诺，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贵司有权立即解除主协议并终止本次合作，对于因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用户、贵司或贵司关联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前述主体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我方承诺，对因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引起任何针对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权利主张、诉讼、仲裁等，我方应负责应诉，并为贵司和贵司关联方进行抗辩，或在贵司或贵司关联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以保证贵司和贵司关联方

的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本承诺函中所涉个人信息和数据亦属于我方与贵司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所定义的“保密信息”或同等名词、表述，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行为亦将同时导致我方需承担上述其他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则我方同意，本承诺函中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可以与上述其他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行适用。
5. 我方可选择电子签署本承诺函，则本承诺函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承诺函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我方选择电子签署本承诺函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
6.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或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于主协议生效日起生效，且不因主协议或本次合作的无效、中止、终止而终止或丧失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附：数据安全合规需求规格书（如需）

## 附件五：权属声明

### 权属声明

甲方: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填写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举办的活动（以下称“活动”）提供服务，现甲方、乙双方就活动相关权利归属问题作如下约定：

双方确认，活动及其全部素材/元素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

#### 1. 著作权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活动及其全部素材/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全片、成片、录音录像制品、原始素材等）所涉及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人身权、著作权财产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性权利）及其衍生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单独将活动改编为任何形式的新作品，新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含网络剧）、电影（含网络电影）、音乐剧、舞台剧、短视频、综艺等现有及未来新出现的作品形式。

活动（包括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形式的作品，包括草稿、草图、设计、文案、商业性资料、以及除乙方为活动制作取得第三方有效授权的享有合法版权的音乐作品（含词、曲版权）、美术作品、配音等之外的其他物资相关所有资料）全部著作权及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对于因本活动的制作、直播、录制、商业运作、宣传发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权利及其衍生权利（包括衍生品的开发等），甲方享有管理和控制的权利。

#### 2. 商标

就活动名称（包含暂定名、曾用名、正式播出时的名称及前述各名称的简称）、图形、声音等本活动及其任何元素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及经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归甲方单独永久享有。

#### 3. 其他权利

活动其他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后续立法及实践中如创设出新型权利，该等新型权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需乙方配合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乙方需积极配合。

#### 4. 维权权利

甲方为活动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唯一权利人，有权独立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第三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需积极提供协助，及时补充甲方维权所需的权利证明文件。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甲方：【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乙方电子签章）

## 附件六：项目执行打分表格式

线下活动项目执行打分表

项目执行打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活动城市			活动日期						
打分说明	4≤W≤5 完全超出预期，惊喜								
	3.5≤W<4 一般基础上部分超出预期，满足								
	3≤W<3.5 符合预期								
	1≤W<3 与我方的预期落差较大，需较大提升								
	0≤W<1 完全不符合预期								
序号	评估维度	评估细项	业务打分	权重	权重得分	说明【单项3分(不含)以下必填】			
1	策略及创意	策略及创意推导:基于需求推导的概念和策略、及发展的主题和内容与需求匹配		5%					
		基于需求提供全面完整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流程、节目、用户体验规划等		15%					
		创意设计:包括 KV、方案整体 3D、平面设计、局部效果等新颖独特。		10%					
2	项目执行管理	合理规划和管理项目整体进度		5%					
		按照规划进度准时完成工作		10%					
		活动现场流程运营把控到位		10%					
		有效管理协调第三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保安、礼仪、主持人等		5%					
3	设计及方案还原度	主要设计元素完整落地,无缺漏项,无外形和颜色差异,搭建呈现效果与方案保持一致		10%					
		第三方人员标准与方案推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保安、礼仪、主持人等		5%					
4	服务团队表现	筹备期服务专业度及配合响应度		10%					
		服务团队表现		10%					
		现场执行团队控场及应变能力		5%					
小计				100%					

甲方业务方代表签

字/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评分说明:

- 此表打分为 5 分制。
- 单项得分在 3 分(含)以下,请打分同学在表格中说明,以利于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
- 如总分低于 3 分需经甲方的需求方和采购方复盘共同确认。

4、最终总分低于 3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每减少 0.1 分，相应减少支付结算总额 1%。总分在 1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场全部费用；

5、框架供应商，年度内累计超过 3 次（不含），被评分在 3 分（不含）以下，即暂停框架内合作。

直播活动项目执行打分表

项目执行打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活动城市			活动日期						
打分说明	4≤W≤5 完全超出预期，惊喜								
	3.5≤W < 4 一般基础上部分超出预期，满足								
	3≤W < 3.5 符合预期								
	1≤W < 3 与我方的预期落差较大，需较大提升								
	0≤W < 1 完全不符合预期								
序号	评估维度	评估细项	业务打分	权重	权重得分	说明【单项 3 分(不含)以下必填】			
1	策略及创意	策略及创意推导：基于需求推导的概念和策略、及发展的主题和内容与需求匹配		5%					
		基于需求提供全面完整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执行制作、直播/上线方案、后期包装等		15%					
		创意设计：包括文案、脚本、分镜、交互设计、包装、剪辑等新颖独特。		10%					
2	项目运营管理	合理规划和管理项目整体进度		5%					
		按照规划进度准时完成工作		10%					
		制作流程执行把控到位		10%					
		有效管理协调第三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演员、导摄团队、制片组等		5%					
3	设计及方案还原度	主要设计元素完整落地，无缺漏项，出片效果与方案保持一致		10%					
		第三方人员标准与方案推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导演、演员、配音、配乐、画面呈现等		5%					
4	服务团队表现	第三方人员标准与方案推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导演、演员、配音、配乐、画面呈现等		10%					
		积极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帮助项目提升专业度		10%					
		现场执行团队控场及应变能力		5%					
小计				100%					

甲方业务方代表签字/目

期: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评分说明:

- 1、此表打分为 5 分制。
- 2、单项得分在 3 分(含)以下, 请打分同学在表格中说明, 以利于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
- 3、如总分低于 3 分需经甲方的需求方和采购方复盘共同确认。
- 4、最终总分低于 3 分 (不含) 以下, 甲方有权每减少 0.1 分, 相应减少支付结算总额 1%。总分在 1 分 (不含) 以下,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场全部费用;
- 5、框架供应商, 年度内累计超过 3 次 (不含), 被评分在 3 分 (不含) 以下, 即暂停框架内合作。

会务接待项目执行打分表

项目执行打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活动城市			活动日期						
打分说明		4≤W≤5 完全超出预期, 惊喜							
		3.5≤W < 4 一般基础上部分超出预期, 满足							
		3≤W < 3.5 符合预期							
		1≤W < 3 与我方的预期落差较大, 需较大提升							
		0≤W < 1 完全不符合预期							
序号	评估维度	评估细项	业务打分	权重	权重得分	说明【单项 3 分(不含)以下必填】			
1	响应速度	面对我方需求的响应速度		10%					
2	统筹管理	整体项目进度规划推进合理性		15%					
		酒店、餐厅、机票、用车、行程推荐满意度		10%					
		会务接待第三方资源统筹协调满意度		15%					
3	执行细节	接待细节的考虑及现场执行细节的满意度		15%					
4	应变能力	乙方服务团队针对变化、突发情况的应变心态及应变能力		20%					
5	接待对象满意度	会务接待对象, 对接待服务的满意度		15%					
小计				100%					

甲方业务方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评分说明:

- 1、此表打分为 5 分制。
- 2、单项得分在 3 分(含)以下, 请打分同学在表格中说明, 以利于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
- 3、如总分低于 3 分需经甲方的需求方和采购方复盘共同确认。
- 4、最终总分低于 3 分 (不含) 以下, 甲方有权每减少 0.1 分, 相应减少支付结算总额 1%。总分在 1 分 (不含) 以下,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场全部费用;
- 5、框架供应商, 年度内累计超过 3 次 (不含), 被评分在 3 分 (不含) 以下, 即暂停框架内合作。

## 附件七：服务费用标准

2025 框架 Rateca rd 序 号	条目 属性	报价 大类	一级类 别	二级类 别	条目名 称	具体说明	计价 单位	单价 (元/未 税)
25A#0 0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基 础结构	木质龙骨	单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145.0 0
25A#0 0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基 础结构	木质龙骨	双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205.0 0
25A#0 0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基 础结构	钢结构龙 骨	单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206.0 0
25A#0 0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基 础结构	钢结构龙 骨	双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272.0 0
25A#0 0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异形背景 板基础结 构	木质龙骨	单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210.0 0
25A#0 0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异形背景 板基础结 构	木质龙骨	双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270.0 0
25A#0 0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异形背景 板基础结 构	钢结构龙 骨	单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265.0 0
25A#0 0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异形背景 板基础结 构	钢结构龙 骨	双面封面，多层阻燃板封面，含侧挡封边	平 米	¥ 355.0 0
25A#0 0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写真喷绘，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216.0 0
25A#0 1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写真喷绘，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319.0 0
25A#0 1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写真喷绘，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263.0 0
25A#0 1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写真喷绘，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314.0 0
25A#0 1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乳胶漆，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225.0 0
25A#0 1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乳胶漆，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319.0 0
25A#0 1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乳胶漆，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285.0 0
25A#0	框架	搭建制	结构类	常规背景	异形木质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乳胶	平	¥ 314.0

16	内	作	制作	结构	背板	漆, 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米	0
25A#0 1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喷漆, 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289.0 0
25A#0 1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喷漆, 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380.0 0
25A#0 1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喷漆, 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360.0 0
25A#0 2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喷漆, 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440.0 0
25A#0 2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烤漆, 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365.0 0
25A#0 2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木质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烤漆, 含侧挡封边及支撑	平 米	¥ 542.0 0
25A#0 2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单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烤漆, 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465.0 0
25A#0 2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常规背景 结构	异形木质 背板	双面木制背景板含表面烤漆, 含侧挡封边含损耗及支撑	平 米	¥ 555.0 0
25A#0 2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	宝丽布+ 桁架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 米	¥ 80.00
25A#0 2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	UV 宝丽布 +桁架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 米	¥ 95.00
25A#0 2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	刀刮布+ 桁架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 米	¥ 105.0 0
25A#0 2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背景板	UV 刀刮布 +桁架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 米	¥ 125.0 0
25A#0 2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10cm	平 米	¥ 56.00
25A#0 3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20cm	平 米	¥ 57.00
25A#0 3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40cm	平 米	¥ 62.00
25A#0 3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60cm	平 米	¥ 72.00
25A#0 3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80cm	平 米	¥ 85.00
25A#0 3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100cm	平 米	¥ 98.00
25A#0 3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结构地 台支撑	高 150cm	平 米	¥ 118.0 0
25A#0 3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木结构地 台支撑	高 20cm	平 米	¥ 70.00

25A#0 3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木结构地 台支撑	高 40cm	平 米	¥ 75.00
25A#0 3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木结构地 台支撑	高 60cm	平 米	¥ 97.00
25A#0 3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木结构地 台支撑	高 80cm	平 米	¥ 105.0 0
25A#0 4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木结构地 台支撑	高 100cm	平 米	¥ 120.0 0
25A#0 4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	钢管调节 地台	含地台可调节支撑腿及承重饰 面板材	平 米	¥ 77.00
25A#0 4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强化复合 木地板	厚 8mm 以内	平 米	¥ 57.00
25A#0 4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强化复合 木地板	厚 12mm	平 米	¥ 65.00
25A#0 4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强化复合 木地板	厚 18mm	平 米	¥ 85.00
25A#0 4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胶合板/ 多层板	厚 5mm 以内	平 米	¥ 28.00
25A#0 4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胶合板/ 多层板	厚 9mm	平 米	¥ 35.00
25A#0 4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胶合板/ 多层板	厚 12mm	平 米	¥ 40.00
25A#0 5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胶合板/ 多层板	厚 15mm	平 米	¥ 45.00
25A#0 5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胶合板/ 多层板	厚 18mm	平 米	¥ 52.00
25A#0 5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三聚氰铵 地板	厚 5mm 以内	平 米	¥ 40.00
25A#0 5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三聚氰铵 地板	厚 8mm	平 米	¥ 62.00
25A#0 5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三聚氰铵 地板	厚 12mm	平 米	¥ 75.00
25A#0 5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三聚氰铵 地板	厚 15mm	平 米	¥ 82.00
25A#0 5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三聚氰铵 地板	厚 18mm	平 米	¥ 100.00
25A#0 5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淋油板	厚 5mm 以内	平 米	¥ 52.00
25A#0 5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淋油板	厚 9mm	平 米	¥ 65.00
25A#0 5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淋油板	厚 12mm	平 米	¥ 75.00

25A#0 6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淋油板	厚 15mm	平 米	¥100.00
25A#0 6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淋油板	厚 18mm	平 米	¥ 100.0 0
25A#0 6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波纹板	厚 12mm	平 米	¥ 85.00
25A#0 6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密度板/ 纤维板	厚 12mm	平 米	¥40.00
25A#0 6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密度板/ 纤维板	厚 15mm	平 米	¥52.00
25A#0 6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密度板/ 纤维板	厚 18mm	平 米	¥65.00
25A#0 6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奥松板	厚 12mm	平 米	¥60.00
25A#0 6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地板革	厚 3mm 以内	平 米	¥ 47.00
25A#0 6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碳晶板	厚 5mm	平 米	¥ 40.00
25A#0 6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碳晶板	厚 8mm	平 米	¥50.00
25A#0 7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碳晶板	厚 10mm	平 米	¥60.00
25A#0 7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面材	碳晶板	厚 12mm	平 米	¥70.00
25A#0 7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饰面	美工地贴 -普通地 贴	厚 1.5mm 内	平 米	¥ 47.00
25A#0 7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饰面	美工地贴 -加厚地 贴	厚 1.5mm 以内 (含)	平 米	¥ 66.00
25A#0 7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饰面	收边条	铝合金收边条	延 米	¥18.00
25A#0 7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饰面	收边条	不锈钢收边条	延 米	¥20.00
25A#0 7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饰面	收边条	PVC 收边条	延 米	¥12.00
25A#0 7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台饰面	收边条	木质收边条	延 米	¥ 17.00
25A#0 7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阻燃展览 地毯	厚 3mm 以内	平 米	¥ 13.00
25A#0 7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加厚阻燃 展览地毯	厚 7mm 以内	平 米	¥ 18.00

25A#0 8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阻燃拉绒 地毯	厚 5mm 以内	平 米	¥ 21.00
25A#0 8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加厚阻燃 拉绒地毯	厚 10mm 以内	平 米	¥ 21.00
25A#0 8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阻燃圈绒 地毯	厚 5mm 以内	平 米	¥ 28.00
25A#0 8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加厚阻燃 圈绒地毯	厚 10mm 以内	平 米	¥ 35.00
25A#0 8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草皮 (假 草) 地毯	/	平 米	¥ 30.00
25A#0 8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地毯	草皮 (真 草) 地毯	/	平 米	¥ 67.00
25A#0 8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台阶	常规台阶	木结构, 不含饰面	每 阶 每 米	¥ 100.0 0
25A#0 8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台阶	异形台阶	木结构, 不含饰面	每 阶 每 米	¥ 177.0 0
25A#0 8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斜坡	斜坡	H600mm 以内	平 米	¥ 130.0 0
25A#0 8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斜坡	斜坡	H600mm—1000mm	平 米	¥ 152.0 0
25A#0 9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18 工字钢	/	米	¥ 37.00
25A#0 9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0 工字钢	/	米	¥ 45.00
25A#0 9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5 工字钢	/	米	¥ 50.00
25A#0 9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18U 型钢	/	米	¥ 45.00
25A#0 9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5U 型钢	/	米	¥ 55.00
25A#0 9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9U 型钢	/	米	¥ 65.00
25A#0 9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36U 型钢	/	米	¥ 70.00
25A#0 9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0mm*20 mm 方管/ 圆管	/	米	¥ 6.00
25A#0	框架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钢结构	25mm*25	/	米	¥ 8.00

98	内	作	制作		mm 方管/ 圆管			
25A#0 9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30mm*30 mm 方管/ 圆管	/	米	¥10.00
25A#1 0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40mm*40 mm 方管/ 圆管	/	米	¥11.00
25A#1 0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50mm*50 mm 方管/ 圆管	/	米	¥12.00
25A#1 0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60mm*60 mm 方管/ 圆管	/	米	¥15.00
25A#1 0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80mm*80 mm 方管/ 圆管	/	米	¥28.00
25A#1 0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100mm*10 0mm 方管/ 圆管	/	米	¥40.00
25A#1 0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0mm*20 mm 镀锌 方管/圆 管	/	米	¥5.00
25A#1 0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25mm*25 mm 镀锌 方管/圆 管	/	米	¥8.00
25A#1 0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30mm*30 mm 镀锌 方管/圆 管	/	米	¥10.00
25A#1 0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40mm*40 mm 镀锌 方管/圆 管	/	米	¥11.00
25A#1 0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50mm*50 mm 镀锌 方管/圆 管	/	米	¥12.00
25A#1 1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钢结构	60mm*60 mm 镀锌	/	米	¥16.00

					方管/圆管			
25A#1 1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80mm*80mm 镀锌方管/圆管	/	米	¥28.00
25A#1 1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100mm*100mm 镀锌方管/圆管	/	米	¥40.00
25A#1 1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钢架铁网含喷漆	/	平米	¥ 135.00
25A#1 1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200mm*200mm 衍架	/	延米	¥ 30.00
25A#1 1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250mm*250mm 衍架	/	延米	¥ 32.00
25A#1 1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300mm*300mm 衍架	/	延米	¥ 42.00
25A#1 1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400mm*400mm 衍架	/	延米	¥ 55.00
25A#1 1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450mm*450mm 衍架	/	延米	¥ 70.00
25A#1 1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钢板	厚度 5mm—10mm	平米	¥ 112.00
25A#1 2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钢板	厚度 12mm—16mm	平米	¥ 145.00
25A#1 2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钢结构	钢板	厚度 20mm—30mm	平米	¥ 190.00
25A#1 2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配重	水箱配重	1 立方米以内	个	¥ 105.00
25A#1 2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配重	沙箱配重	0.5 立方米以内	个	¥40.00
25A#1 2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装饰材料	防火板	厚度 1.5mm 以内	平米	¥ 37.00
25A#1 2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装饰材料	防火板	厚度 2mm—3mm	平米	¥ 45.00
25A#1 2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装饰材料	防火板	厚度 4mm—5mm	平米	¥ 55.00
25A#1 2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装饰材料	铝塑板	厚 2mm—3mm	平米	¥ 60.00
25A#1 2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结构类制作	装饰材料	铝塑板	厚 4mm—5mm	平米	¥ 65.00

25A#1 2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铝塑板	厚 8mm	平 米	¥ 82.00
25A#1 3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丙烯涂料	/	平 米	¥ 25.00
25A#1 3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乳胶漆	/	平 米	¥ 22.00
25A#1 3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墙纸	/	平 米	¥ 35.00
25A#1 3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喷漆	/	平 米	¥ 87.00
25A#1 3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烤漆, 多层 烤漆	/	平 米	¥ 143.0 0
25A#1 3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防火涂料	/	平 米	¥ 30.00
25A#1 3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哈哈镜	/	平 米	¥ 66.00
25A#1 3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水银镜子	/	平 米	¥ 77.00
25A#1 3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单透镜	/	平 米	¥ 70.00
25A#1 3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波音片	/	平 米	¥ 37.00
25A#1 4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防水乳胶 漆	/	平 米	¥ 36.00
25A#1 4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3mm	平 米	¥60.00
25A#1 4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5mm	平 米	¥ 105.0 0
25A#1 4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8mm	平 米	¥ 147.0 0
25A#1 4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10mm	平 米	¥ 157.0 0
25A#1 4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厚 12mm	平 米	¥ 180.0 0

					力/半透 亚克力			
25A#1 4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15mm	平 米	¥ 200.0 0
25A#1 4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20mm	平 米	¥ 240.0 0
25A#1 4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3mm	平 米	¥65.00
25A#1 4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5mm	平 米	¥80.00
25A#1 5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8mm	厚 8mm	平 米	¥ 180.0 0
25A#1 5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10mm	厚 10mm	平 米	¥ 210.0 0
25A#1 5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12mm	平 米	¥ 230.0 0

					厚 12mm			
25A#1 5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15mm	厚 15mm	平 米	¥ 260.0 0
25A#1 5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含 UV 画面含 异形损耗) 厚 20mm	厚 20mm	平 米	¥ 245.0 0
25A#1 5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亚克力镜 面板	金、银色等	平 米	¥ 180.0 0
25A#1 5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普通清 玻璃	厚 6mm	平 米	¥80.00
25A#1 5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普通清 玻璃	厚 8mm	平 米	¥110.00
25A#1 5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普通清 玻璃	厚 10mm	平 米	¥ 151.0 0
25A#1 5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普通清 玻璃	厚 12mm	平 米	¥ 185.0 0
25A#1 6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普通清 玻璃	厚 15mm	平 米	¥ 222.0 0
25A#1 6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超白玻 璃	厚 6mm	平 米	¥120.00
25A#1 6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超白玻 璃	厚 8mm	平 米	¥170.00
25A#1 6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超白玻 璃	厚 10mm	平 米	¥ 215.0 0
25A#1	框架	搭建制	结构类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厚 12mm	平	¥ 241.0

64	内	作	制作		-超白玻 璃		米	0
25A#1 6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钢化玻璃 -超白玻 璃	厚 15mm	平 米	¥ 290.0 0
25A#1 6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有色玻璃	厚 6mm	平 米	¥ 135.0 0
25A#1 6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有色玻璃	厚 8mm	平 米	¥ 180.0 0
25A#1 6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有色玻璃	厚 10mm	平 米	¥ 220.0 0
25A#1 6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有色玻璃	厚 12mm	平 米	¥ 255.0 0
25A#1 7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KT 板	单面裱写真画面，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37.00
25A#1 7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KT 板	双面裱写真画面，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50.00
25A#1 7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3mm, 单面裱写真画面，含 异形损耗	平 米	¥ 55.00
25A#1 7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5mm, 单面裱写真画面，含 异形损耗	平 米	¥ 67.00
25A#1 7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8mm, 单面裱写真画面，含 异形损耗	平 米	¥ 85.00
25A#1 7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0mm, 单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95.00
25A#1 7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2mm, 单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10.0 0
25A#1 7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5mm, 单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29.0 0
25A#1 7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8mm, 单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40.0 0
25A#1 7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3mm, 双面裱写真画面，含 异形损耗	平 米	¥ 77.00
25A#1 8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5mm, 双面裱写真画面，含 异形损耗	平 米	¥ 90.00
25A#1 8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8mm, 双面裱写真画面，含 异形损耗	平 米	¥ 112.0 0
25A#1 8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0mm, 双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19.0 0
25A#1 8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2mm, 双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52.0 0

25A#1 8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5mm, 双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57.0 0
25A#1 8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展板 (雪弗板)	厚 18mm, 双面裱写真画面, 含异形损耗	平 米	¥ 185.0 0
25A#1 8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镜面 板	/	平 米	¥55.00
25A#1 8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管	直径 20mm-50mm	延 米	¥ 17.00
25A#1 8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PVC 管	直径 75mm-110mm	延 米	¥ 31.00
25A#1 8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瓦楞纸板	/	平 米	¥ 25.00
25A#1 9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拉丝不锈 钢	厚 0.8mm	平 米	¥ 105.0 0
25A#1 9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拉丝不锈 钢	厚 1.0mm	平 米	¥ 125.0 0
25A#1 9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拉丝不锈 钢	厚 1.2mm	平 米	¥ 150.0 0
25A#1 9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镜面不锈 钢	厚 0.8mm	平 米	¥ 125.0 0
25A#1 9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镜面不锈 钢	厚 1.0mm	平 米	¥ 145.0 0
25A#1 9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镜面不锈 钢	厚 1.2mm	平 米	¥ 170.0 0
25A#1 9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冲孔铝板	/	平 米	¥ 165.0 0
25A#1 9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阳光板(聚 碳酸酯 PC 中空板)	厚 8mm	平 米	¥80.00
25A#1 9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阳光板(聚 碳酸酯 PC 中空板)	厚 10mm	平 米	¥ 95.00
25A#1 9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阳光板(聚 碳酸酯 PC 中空板)含 UV 画面	厚 8mm	平 米	¥130.00
25A#2 0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阳光板(聚 碳酸酯 PC 中空板)含 UV 画面	厚 10mm	平 米	¥ 155.0 0
25A#2 0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	厚 1.5mm	平 米	¥ 53.00

25A#2 0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	厚 2.0mm	平 米	¥ 64.00
25A#2 0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	厚 2.5mm	平 米	¥ 67.00
25A#2 0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	厚 3.0mm	平 米	¥ 79.00
25A#2 0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含画 面 (UV/热 转印)	厚 1.5mm	平 米	¥ 75.00
25A#2 0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含画 面 (UV/热 转印)	厚 2.0mm	平 米	¥ 85.00
25A#2 0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含画 面 (UV/热 转印)	厚 2.5mm	平 米	¥ 102.0 0
25A#2 0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结构类 制作	装饰材料	地胶含画 面 (UV/热 转印)	厚 3.0mm	平 米	¥ 117.0 0
25A#2 0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台/展 桌	木制防火 板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500.0 0
25A#2 1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台 /展桌	木制防火 板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520.0 0
25A#2 1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台/展 桌	木制防火 板 (乳胶 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260.0 0
25A#2 1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台 /展桌	木制防火 板 (乳胶 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286.0 0
25A#2 1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台/展 桌	木制防火 板 (喷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390.0 0
25A#2 1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台 /展桌	木制防火 板 (喷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455.0 0
25A#2 1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台/展 桌	木制防火 板 (烤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520.0 0
25A#2 1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台 /展桌	木制防火 板 (烤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1.2 米 内、进深 0.85 米内	延 米	¥ 1,000 .00
25A#2 1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柜	木制防火 板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890.0 0
25A#2 1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柜	木制防火 板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890.0 0
25A#2 1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柜	木制防火 板 (乳胶)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600.0 0

					漆)			
25A#2 2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柜	木制防火 板 (乳胶 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750.0 0
25A#2 2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柜	木制防火 板 (喷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750.0 0
25A#2 2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柜	木制防火 板 (喷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900.0 0
25A#2 2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柜	木制防火 板 (烤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1,367 .00
25A#2 2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异形展柜	木制防火 板 (烤漆)	含抽屉/开门等, 高度 2.4 米 内	延 米	¥ 1,300 .00
25A#2 2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即时贴字	即时贴字	/	平 米	¥ 50.00
25A#2 2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泡沫字	厚 50mm	平 米	¥ 150.0 0
25A#2 2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泡沫字	厚 100mm	平 米	¥ 230.0 0
25A#2 2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雪弗板字	厚 5mm	平 米	¥ 100.0 0
25A#2 2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雪弗板字	厚 10mm	平 米	¥ 150.0 0
25A#2 3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雪弗板字	厚 15mm	平 米	¥ 228.0 0
25A#2 3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雪弗板字	厚 20mm	平 米	¥ 266.0 0
25A#2 3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3mm	平 米	¥ 120.0 0
25A#2 3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5mm	平 米	¥ 150.0 0
25A#2 3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8mm	平 米	¥ 180.0 0
25A#2 3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10mm	平 米	¥ 207.0 0

25A#2 3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12mm	平 米	¥ 250.0 0
25A#2 3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15mm	平 米	¥ 300.0 0
25A#2 3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亚克力/ 彩色亚克 力/半透 亚克力	厚 20mm	平 米	¥ 350.0 0
25A#2 3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苯板字	厚 20mm (含) 以下	平 米	¥ 110.0 0
25A#2 4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苯板字	厚 20mm—50mm (含)	平 米	¥ 150.0 0
25A#2 4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苯板字	厚 50mm—100mm (含)	平 米	¥ 170.0 0
25A#2 4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不锈钢字	高度 200mm (含) 内	延 米	¥ 160.0 0
25A#2 4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不锈钢字	高度 200mm—600mm (含)	延 米	¥ 345.0 0
25A#2 4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不锈钢字	高度 600mm—800mm (含)	延 米	¥ 445.0 0
25A#2 4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不锈钢字	高度 800mm—1200mm (含)	延 米	¥ 580.0 0
25A#2 4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乳胶 漆)	高度 0.2 米 (含) 内	延 米	¥ 230.0 0
25A#2 4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乳胶 漆)	高度 0.2 米—0.5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330.0 0
25A#2 4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乳胶 漆)	高度 0.5 米—0.8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400.0 0
25A#2 4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乳胶 漆)	高度 0.8 米—1.2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400.0 0
25A#2 5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喷漆)	高度 0.2 米 (含) 内, 含包边 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240.0 0
25A#2 5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喷漆)	高度 0.2 米—0.5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400.0 0

25A#2 5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喷漆)	高度 0.5 米–0.8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500.0 0
25A#2 5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喷漆)	高度 0.8 米–1.2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500.0 0
25A#2 5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烤漆)	高度 0.2 米 (含) 内, 含包边 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420.0 0
25A#2 5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烤漆)	高度 0.2 米–0.5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600.0 0
25A#2 5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烤漆)	高度 0.5 米–0.8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700.0 0
25A#2 5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立体字	木质立体 字 (烤漆)	高度 0.8 米–1.2 米 (含) , 含 包边及损耗, 含支撑	延 米	¥ 700.0 0
25A#2 5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架	人形展架	铁架高约 1.8m, 含人形雪弗板 裱画面	套	¥ 150.0 0
25A#2 5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架	门型展架	0.8*1.8m, 含稳定底座, 含画 面制作	套	¥ 135.0 0
25A#2 6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架	拉网展架	3*4m, 含画面制作	套	¥ 600.0 0
25A#2 6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展架	快幕秀展 架	3*2m, 含画面制作	套	¥ 550.0 0
25A#2 6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油画架	木质, 不含画面	个	¥ 45.00
25A#2 6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木质 T 型 板	0.8mX2m, 含双面写真、钢板 配重	个	¥ 466.0 0
25A#2 6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铝型材 T 型板	0.8mX2m, 含双面写真、钢板 配重	个	¥ 323.0 0
25A#2 6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注水道旗	高度 3 米,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 画面旗帜布, 含注水配重, 具 备 5 级以上抗风性	套	¥ 182.0 0
25A#2 6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注水道旗	高度 5 米,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 画面旗帜布, 含注水配重, 具 备 5 级以上抗风性	套	¥ 300.0 0
25A#2 6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注水道旗	高度 6 米,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 画面旗帜布, 含注水配重, 具 备 5 级以上抗风性	套	¥ 350.0 0
25A#2 6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注水道旗	高度 7 米,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 画面旗帜布, 含注水配重, 具 备 5 级以上抗风性	套	¥ 450.0 0
25A#2 6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制作	指引	道旗	高度 3m,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画 面旗帜布, 含外罩配重, 具备 5 级以上抗风性	套	¥ 260.0 0
25A#2	框架	搭建制 作	展示类	指引	道旗	高度 5m,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画	套	¥ 375.0

70	内	作	制作			面旗帜布，含外罩配重，具备5级以上抗风性		0
25A#2 7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道旗	高度 6m,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画面旗帜布，含外罩配重，具备5级以上抗风性	套	¥ 442.00
25A#2 7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道旗	高度 7m, 含金属旗杆及双面画面旗帜布，含外罩配重，具备5级以上抗风性	套	¥ 647.00
25A#2 7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易拉宝	铝合金材质, 80*200cm, 含写真画面	套	¥ 105.00
25A#2 7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易拉宝	铝合金材质, 120*200cm, 含写真画面	套	¥ 152.00
25A#2 7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立式 KT 板挂画架	金属 H 型伸缩立杆，不含画面	个	¥ 59.00
25A#2 7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金属 H 架	铁质, A2 大小, 含画面	个	¥ 65.00
25A#2 7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金属 H 架	铁质, A3 大小, 含画面	个	¥ 70.00
25A#2 7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金属 H 架	铁质, A4 大小, 含画面	个	¥ 62.00
25A#2 7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手举牌含杆	A3 手举牌, KT 板含画面 (单面) + 手举杆	个	¥ 40.00
25A#2 8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手举牌含杆	A3 手举牌, KT 板含画面 (双面) + 手举杆	个	¥ 52.00
25A#2 8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手举牌含杆	A3 手举牌, 雪弗板含画面 (单面) + 手举杆	个	¥ 57.00
25A#2 8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展示类制作	指引	手举牌含杆	A3 手举牌, 雪弗板含画面 (双面) + 手举杆	个	¥ 65.00
25A#2 8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带	RGB 可变色柔性灯	含控制器	米	¥ 40.00
25A#2 8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带	金属灯槽	含 LED 灯带及盖板	米	¥ 40.00
25A#2 8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带	硅胶灯槽	含 LED 灯带及盖板	米	¥ 35.00
25A#2 8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带	可编程跑马灯	含控制器整套设备含编程	米	¥ 45.00
25A#2 8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带	LED 柔性灯带	/	米	¥ 28.00
25A#2 8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箱	木结构灯箱	含灯箱布/灯箱片/软膜, 含 LED 光源	平米	¥ 331.00
25A#2 8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发光类制作	灯箱	金属包框灯箱	含灯箱布/灯箱片/软膜, 含 LED 光源	平米	¥ 349.00

25A#2 9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发光字	树脂发 光字	高 100mm 内, 含包边及损耗	延 米	¥ 450.0 0
25A#2 9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发光字	树脂发 光字	高 100mm-200mm (内), 含 包边及损耗	延 米	¥ 575.0 0
25A#2 9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发光字	亚克力发 光字	高 100mm 内, 含包边及损耗	延 米	¥ 375.0 0
25A#2 9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发光字	亚克力发 光字	高 100mm-200mm (内), 含 包边及损耗	延 米	¥ 435.0 0
25A#2 9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发光字	亚克力发 光字	高 200mm-600mm (内), 含 包边及损耗	延 米	¥ 500.0 0
25A#2 9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变压器	低压变压 器	防水	个	¥ 35.00
25A#2 9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筒灯	节能灯	15W	个	¥ 25.00
25A#2 9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射灯	防水射灯	30W	个	¥ 35.00
25A#2 9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射灯	格栅射灯	40W	个	¥ 40.00
25A#2 9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射灯	长臂射灯	30W	个	¥ 40.00
25A#3 0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射灯	轨道射灯	30W	个	¥ 40.00
25A#3 0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射灯	575 车展 灯	150W	个	¥ 175.0 0
25A#3 0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发光类 制作	照明	T5 彩色灯 管	/	米	¥ 27.00
25A#3 0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彩色双 面	200 克铜板纸	张	¥ 1.30
25A#3 0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彩色双 面	250 克铜板纸	张	¥ 1.50
25A#3 0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5 彩色单 面	200 克铜板纸	张	¥ 0.90
25A#3 0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5 彩色单 面	250 克铜板纸	张	¥ 1.00
25A#3 0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5 彩色双 面	200 克铜板纸	张	¥ 1.10
25A#3 0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5 彩色双 面	250 克铜板纸	张	¥ 1.50
25A#3 0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单面	特种纸 250g (1-500)	张	¥ 2.00
25A#3 1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单面	特种纸 250g (501-1000)	张	¥ 2.00

25A#3 1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双面	特种纸 250g (1—500)	张	¥ 2.50
25A#3 1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双面	特种纸 250g (501—1000)	张	¥ 2.00
25A#3 1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单面	特种纸 300g (1—500)	张	¥ 2.70
25A#3 1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单面	特种纸 300g (501—1000)	张	¥ 2.10
25A#3 1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双面	特种纸 300g (1—500)	张	¥ 3.50
25A#3 1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单页	A4 双面	特种纸 300g (501—1000)	张	¥ 2.70
25A#3 1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宣传册	A4 三折	250g 铜版纸, 双面覆膜, 双面 画面 (1—500)	张	¥ 3.20
25A#3 1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宣传册	A4 三折	250g 铜版纸, 双面覆膜, 双面 画面 (501—1000)	张	¥ 2.00
25A#3 1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宣传册	A3 三折	250g 铜版纸, 双面覆膜, 双面 画面 (1—500)	张	¥ 3.00
25A#3 2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宣传册	A3 三折	250g 铜版纸, 双面覆膜, 双面 画面 (501—1000)	张	¥ 2.20
25A#3 2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海报	彩色单面	铜版纸印刷 157 克, 420mmX570mm, 数量(1—500)	张	¥ 1.80
25A#3 2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海报	彩色单面	铜版纸印刷 157 克, 420mmX570mm, 数量 (501—5000)	张	¥ 1.50
25A#3 2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海报	彩色单面	铜版纸印刷 200 克, 420mmX570mm, 数量(1—500)	张	¥ 2.00
25A#3 2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海报	彩色单面	铜版纸印刷 200 克, 420mmX570mm, 数量 (501—5000)	张	¥ 1.70
25A#3 2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海报	彩色单面	铜版纸印刷 250 克, 420mmX570mm, 数量(1—500)	张	¥ 3.00
25A#3 2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海报	彩色单面	铜版纸印刷 250 克, 420mmX570mm, 数量 (501—5000)	张	¥ 1.90
25A#3 2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邀请函	邀请函	双面彩色, 艺术纸快印覆膜对 折, 参考常规款式 20*10cm (1—500)	张	¥ 4.50
25A#3 2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邀请函	邀请函	双面彩色, 艺术纸快印覆膜对 折, 参考常规款式 20*10cm (501—5000)	张	¥ 2.60
25A#3	框架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邀请函	邀请函	双面彩色, 艺术纸快印覆膜对	张	¥ 5.00

29	内	作	制作			折, 异形模切, 参考常规款式 20*10cm (1-500)		
25A#3 3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邀请函	邀请函	双面彩色, 艺术纸快印覆膜对 折, 异形模切, 参考常规款式 20*10cm (501-5000)	张	¥ 3.00
25A#3 3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定制工艺	烫金烫银 工艺	仅按定制版面收费	版	¥ 200.0 0
25A#3 3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票券	票券	无光铜版纸 157g 含陇线, 常规 尺寸 9*4cm	张	¥ 0.80
25A#3 3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桌卡	亚克力桌 卡	亚克力三角桌卡含单面彩印内 页	套	¥ 3.00
25A#3 3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桌卡	纸质桌卡	200 克铜版彩印三折, A5-148mmX210mm	张	¥ 2.00
25A#3 3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主持人手 卡	主持人手 卡	彩色单面 300g 克铜板纸, 150mm*100mm	张	¥1.00
25A#3 3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亚克力说 明牌	亚克力说 明牌	含 A4 双面彩印内页	个	¥ 17.00
25A#3 3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亚克力说 明牌	亚克力说 明牌	含 A5 双面彩印内页	个	¥ 9.00
25A#3 3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麦克风牌	麦克风牌	(含卡扣配件) 雪弗板含画面	个	¥ 10.00
25A#3 3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麦克风牌	麦克风牌	(含卡扣配件) 亚克力含画面	个	¥ 12.00
25A#3 4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麦克风套	麦克风套	雪弗板含画面	个	¥ 11.00
25A#3 4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麦克风套	麦克风套	KT 板裱含画面	个	¥ 13.00
25A#3 4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麦克风套	麦克风套	亚克力含画面	个	¥ 15.00
25A#3 4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环	手环	丝带, 含卡扣含图案定制	个	¥ 2.50
25A#3 4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环	手环	杜邦纸, 含卡扣含图案定制	个	¥ 1.00
25A#3 4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胸卡	胸卡	200 克铜版纸彩印+卡套+挂绳 含印刷, 125mmX95mm, 挂绳 1cm 宽, 尼龙, 含单色 logo 印 刷	套	¥ 4.70
25A#3 4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胸卡	胸卡	PVC 彩色印刷+挂绳含印, 125mmX95mm, 挂绳 1cm 宽, 尼龙, 含单色 logo 印刷	套	¥ 7.60
25A#3 4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胸卡	胸卡	亚克力模切 UV 印刷+挂绳印 刷, 150mmX100mm 内	套	¥ 10.00

25A#3 4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纸质快印 手提袋	250g 卡纸覆膜, 350mm*280mm*100mm (1-500)	个	¥10.00
25A#3 4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纸质快印 手提袋	250g 卡纸覆膜, 350mm*280mm*100mm (501-5000)	个	¥ 5.00
25A#3 5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无纺布手 提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1-500)	个	¥ 5.40
25A#3 5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无纺布手 提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501-5000)	个	¥4.00
25A#3 5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帆布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1-500)	个	¥ 12.00
25A#3 5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帆布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501-5000)	个	¥ 10.50
25A#3 5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PVC 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1-500)	个	¥ 11.00
25A#3 5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PVC 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501-5000)	个	¥ 8.70
25A#3 5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镭射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1-500)	个	¥ 18.00
25A#3 5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镭射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501-5000)	个	¥ 14.00
25A#3 5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杜邦纸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1-500)	个	¥ 15.00
25A#3 5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手提袋	杜邦纸袋	350mm*280mm*100mm, 含彩 色 logo 印刷 (501-5000)	个	¥ 12.00
25A#3 6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背胶	含画面	平 米	¥ 26.00
25A#3 6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可转移背 胶	含画面	平 米	¥ 37.00
25A#3 6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照相纸	含画面	平 米	¥ 42.00
25A#3 6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车贴	含画面	平 米	¥ 50.00
25A#3 6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3M 地贴	含画面	平 米	¥ 50.00
25A#3 6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超透玻璃 贴	含画面	平 米	¥80.00
25A#3 6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静电贴	含画面	平 米	¥ 34.00
25A#3 6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磨砂贴	含画面	平 米	¥ 47.00

25A#3 6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椅背贴	不干胶印刷 150mm*100mm	张	¥ 1.50
25A#3 6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镭射贴, 防 伪贴	直径 2cm 圆形模切	个	¥ 0.50
25A#3 7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水瓶贴纸	/	个	¥ 1.00
25A#3 7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水晶贴纸 /UV 转印 贴纸	3cm*3cm (1-500)	个	¥ 1.00
25A#3 7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水晶贴纸 /UV 转印 贴纸	3cm*3cm (501-1000)	个	¥ 0.80
25A#3 7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臂贴/胸 贴	不干胶印刷 80mm 圆	个	¥ 0.80
25A#3 7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贴纸	臂贴/胸 贴	不干胶印刷 100mm 圆	个	¥ 1.20
25A#3 7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精编布	喷绘单面含画面	平 米	¥ 37.00
25A#3 7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精编布	喷绘双面含画面	平 米	¥ 45.00
25A#3 7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双喷布	含画面	平 米	¥ 45.00
25A#3 7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牛津布	含画面	平 米	¥ 51.00
25A#3 7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宣绒布	含画面	平 米	¥ 52.00
25A#3 8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弹力布	/	平 米	¥ 40.00
25A#3 8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透明纱幕	含画面	平 米	¥ 50.00
25A#3 8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黑、白丝绒 布	/	平 米	¥ 25.00
25A#3 8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黑、白丝绒 布	阻燃	平 米	¥ 32.00
25A#3 8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星空幕	含星空灯	平 米	¥ 65.00
25A#3 8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条幅布	含喷绘画面, 无味 (环保) 油 墨	平 米	¥ 25.00
25A#3 8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旗帜布	含喷绘画面, 无味 (环保) 油 墨	平 米	¥ 27.00
25A#3 8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灯布	含喷绘画面, 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 油墨	平 米	¥ 39.00

25A#3 8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宝丽布	含写真画面，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油墨	平 米	¥ 40.00
25A#3 8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宝丽布	含写真画面，白底材质+无味 (环保)油墨	平 米	¥ 35.00
25A#3 9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宝丽布	含UV画面，黑底材质+无味 (环保)油墨	平 米	¥ 47.00
25A#3 9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宝丽布	含UV画面，白底底材质+无味 (环保)油墨	平 米	¥ 47.00
25A#3 9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网格布	含写真画面，白底材质+无味 (环保)油墨	平 米	¥ 43.00
25A#3 9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网格布	含UV画面，白底材质+无味 (环保)油墨	平 米	¥ 57.00
25A#3 9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刀刮布	含写真画面，刀刮布+无味(环 保)油墨	平 米	¥ 57.00
25A#3 9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刀刮布	含UV画面，刀刮布+无味(环 保)油墨	平 米	¥ 66.00
25A#3 9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油画布	含写真画面，油画布+无味(环 保)油墨	平 米	¥ 60.00
25A#3 9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布艺	油画布	含UV画面，油画布+无味(环 保)油墨	平 米	¥ 70.00
25A#3 9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软膜	高清UV软 膜喷绘	单层模式	平 米	¥ 67.00
25A#3 9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软膜	高清UV软 膜喷绘	双层模式	平 米	¥ 80.00
25A#4 0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软膜	黑底空白 软膜	黑底不透光	平 米	¥ 50.00
25A#4 0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服装	圆领T恤	棉+聚酯纤维，200g以内，丝 印单色logo，热转印面积≤ 20*30cm, 50件起订	件	¥ 35.00
25A#4 0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服装	圆领T恤	200g以内纯棉，丝印单色logo, 热转印面积≤20*30cm, 50件 起订	件	¥ 38.00
25A#4 0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服装	圆领T恤	250g以内纯棉,丝印单色logo, 热转印面积≤20*30cm, 50件 起订	件	¥ 40.00
25A#4 0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服装	Polo衫	棉+聚酯纤维，200g以内，丝 印单色logo，热转印面积≤ 20*30cm, 50件起订	件	¥ 42.00
25A#4 0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印刷类 制作	服装	Polo衫	200g以内纯棉,丝印单色logo, 热转印面积≤20*30cm, 50件 起订	件	¥ 52.00
25A#4	框架	搭建制	印刷类	服装	Polo衫	250g以内纯棉,丝印单色logo,	件	¥ 56.00

06	内	作	制作			热转印面积≤20*30cm, 50 件起订		
25A#4 0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印刷类制作	服装	鸭舌帽	优质面涤, 丝印单色 logo, 热转印面积≤20*30cm, 50 件起订	件	¥ 24.00
25A#4 0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印刷类制作	服装	卫衣	400g 以内纯棉, 丝印单色 logo, 热转印面积≤20*30cm, 50 件起订	件	¥ 69.00
25A#4 0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IBM 长桌	1800*450mm,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55.00
25A#4 1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IBM 长桌	1200*600mm,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51.00
25A#4 1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IBM 长桌	1200*400mm,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49.00
25A#4 1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吧桌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67.00
25A#4 1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吧椅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37.00
25A#4 1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化妆桌	含化妆镜、灯光及桌子,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200.00
25A#4 1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折叠椅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10.00
25A#4 1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办公椅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27.00
25A#4 1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宴会椅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15.00
25A#4 1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单人面包凳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36.00
25A#4 1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三人面包凳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 展 期	¥ 92.00
25A#4	框架	搭建制	家具及	桌椅	单人沙发	布艺/皮质简易沙发, 租赁价,	个/	¥ 147.0

20	内	作	电器			3 天为 1 展期	展期	0
25A#4 2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双人沙发	布艺/皮质简易沙发,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213.00
25A#4 2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懒人沙发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125.00
25A#4 2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中南海沙发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220.00
25A#4 2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简易茶几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35.00
25A#4 2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双人茶几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65.00
25A#4 2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洽谈桌椅	一桌四椅,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套/展期	¥ 127.00
25A#4 2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露营桌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77.00
25A#4 2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桌椅	露营椅子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20.00
25A#4 2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绿植	演讲台花	鲜花, 长度 500mm 内	个	¥ 269.00
25A#4 3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绿植	摆台桌花	鲜花, 长度 150mm 内	个	¥ 115.00
25A#4 3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绿植	仿真绿植 -置景级别	混搭植物	平米	¥ 275.00
25A#4 3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绿植	小型绿植 (真) - 小型景观绿植	高度 300mm 内 (含),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21.00
25A#4 3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绿植	小型绿植 (真) - 中型景观绿植	高度 30mm-1000mm 内 (含),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55.00
25A#4	框架	搭建制	家具及	绿植	大型绿植	高度 1000mm 以上, 租赁价, 3	个/	¥ 93.00

34	内	作	电器		(真) - 大型景观绿植	天为 1 展期	展期	
25A#4 3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隔离物	一米栏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25.00
25A#4 3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隔离物	铁质护栏	1.5 米宽幅内,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37.00
25A#4 3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隔离物	铁质护栏 加重型	40 斤一片, 2 米宽度,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57.00
25A#4 3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隔离物	防爆铁马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100.00
25A#4 3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柱头牌	A3 柱头牌	含画面,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42.00
25A#4 4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柱头牌	A4 柱头牌	含画面,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36.00
25A#4 4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天幕单峰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110.00
25A#4 4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天幕双峰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190.00
25A#4 4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户外阳伞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100.00
25A#4 4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简易换衣间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150.00
25A#4 4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储物柜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组/展期	¥ 160.00
25A#4 4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挂烫机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个/展期	¥ 90.00
25A#4 4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屏风	租赁价, 3 天为 1 展期	组/展期	¥ 150.00

25A#4 4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锥桶路障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10.00
25A#4 4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货架租赁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100.00
25A#4 5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挂衣龙门架	含折旧维护费,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40.00
25A#4 5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衣架	含折旧维护费,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2.00
25A#4 52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穿衣镜	含折旧维护费,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74.00
25A#4 53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冷热饮水机	不含桶水,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60.00
25A#4 54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A4 彩色喷墨一体机	理光、佳能等同等级品牌,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200.00
25A#4 5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理光、佳能等同等级品牌,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198.00
25A#4 5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A3 彩色激光一体机	理光、佳能等同等级品牌,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394.00
25A#4 5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移动白板	1200*900mm,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55.00
25A#4 58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移动白板	1800*900mm,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80.00
25A#4 59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插线板	3米, 公牛/小米等同级品牌,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20.00
25A#4 60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假人模特	全身关节可调节,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110.00
25A#4 61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家具及电器	其他	亚克力发光柱	用于现场发布, 可灯光编程, 含运输和搬运人力, 租赁价, 3天为1展期	个/展期	¥175.00

25A#4 6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其他	启动道具	冰屏启动台，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员费用，含标准固定外框或底座，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延 米	¥ 700.0 0
25A#4 6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工业风扇	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70.00
25A#4 6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水雾风扇	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150.00
25A#4 6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冷风机	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300.0 0
25A#4 6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空气净化器	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150.0 0
25A#4 6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冰箱 2 开 门	180L 内，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400.0 0
25A#4 6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冰箱单开 门	90L 内，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280.0 0
25A#4 6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空调	2 匹，格力、美的、奥克斯、海尔、小米等同级品牌，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646.0 0
25A#4 7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空调	3 匹，格力、美的、奥克斯、海尔、小米等同级品牌，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800.0 0
25A#4 7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空调	5 匹，格力、美的、奥克斯、海尔、小米等同级品牌，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1,128 .00
25A#4 7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配电箱	单相，32A，施耐德等同级品 牌，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150.00
25A#4 7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配电箱	单相，60A，施耐德等同级品 牌，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250.0 0
25A#4 7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二级配电 柜	200A，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期	¥ 180.0 0
25A#4 7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家具及 电器	电器	二级配电 柜	400A，租赁价，3天为1展期	台/ 展	¥ 275.0 0

							期	
25A#4 8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演讲台	演讲台	木结构, 不含饰面, 高度 1.2 米内	个	¥ 175.0 0
25A#4 9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演讲台	演讲台	木结构, 含饰面乳胶漆, 高度 1.2 米内	个	¥ 375.0 0
25A#4 9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演讲台	演讲台	木结构, 含饰面喷漆, 高度 1.2 米内	个	¥ 600.0 0
25A#4 9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演讲台	演讲台	木结构, 含饰面烤漆, 高度 1.2 米内	个	¥ 800.0 0
25A#4 9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过桥板	过桥板	橡胶过桥板	个	¥ 11.00
25A#4 9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抽奖箱	亚克力材 料	50*50*50cm, 含画面	个	¥7.00
25A#4 9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其他搭 建制作	抽奖箱	kt 板材料	50*50*50cm, 含画面	个	¥4.00
25A#5 0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金杯车运输, 含司机劳务, 含 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325.0 0
25A#5 0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4.2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 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560.0 0
25A#5 05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6.2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 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825.0 0
25A#5 06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6.8m~7.2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1,000 .00
25A#5 07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9.6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 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1,200 .00
25A#5 08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12.5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 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1,550 .00
25A#5 09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15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 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1,800 .00
25A#5 10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市内运输	17.5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 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次	¥ 2,500 .00
25A#5 11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金杯车运输, 含司机劳务, 含 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公 里	¥ 6.00
25A#5 12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4.2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 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公 里	¥8.00
25A#5 13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6.2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 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公 里	¥9.00
25A#5 14	框架 内	搭建制 作	安装及 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6.8m~7.2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 公	¥ 9.30

							里	
25A#5 15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安装及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9.6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公里	¥10.00
25A#5 16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安装及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12.5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公里	¥13.00
25A#5 17	框架内	搭建制作	安装及运输	货车	城际运输	17.5m 货车, 含司机劳务, 含油费及过路费, 不计空返	车/公里	¥16.00
25B#00 1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1.8/1.9 室内显示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德彩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600.00
25B#00 2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2.5/P2.6 室内显示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德彩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395.00
25B#00 3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2.9 室内显示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德彩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350.00
25B#00 4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3.9 透明 防水屏/ 冰屏	威特姆、光翔、洲明、德彩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400.00
25B#00 5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2.5 地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雷凌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450.00
25B#00 6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2.6 地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雷凌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425.00
25B#00 7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2.9 地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雷凌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451.00
25B#01 1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P3.9 户外 防水屏	光翔、利亚德、太龙、洲明、艾比森、雷凌等同级别品牌 3天为1个展期	平米/展期	¥ 375.00

25B#01 2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LED 处理器	国产 LED/LEC 处理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351.00
25B#01 3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12000 流明以下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2,000.00
25B#01 4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18000–22000 流明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000.00
25B#01 5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18000–22000 流明 (4K)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 4K 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000.00
25B#01 6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25000–32500 流明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5,500.00
25B#01 7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25000–32500 流明 (4K)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 4K 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8,000.00
25B#01 8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35000 流明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9,000.00
25B#01 9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35000–40000 流明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12,000.00
25B#02 0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进口投影	激光投影机 45000–52000 流明	Barco、Panasonic 同等级高端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15,000.00
25B#02 1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国产投影	投影机 6500 流明以内	视美乐、海信、鸿合等同等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1,200.00
25B#02 2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国产投影	投影机 10000 流明以内	视美乐、海信、鸿合等同等激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2,550.00
25B#02	框架	AVL 设	视频设	国产投影	投影机	视美乐、海信、鸿合等同等激	台/	¥ 2,500

3	内	备	备		12000 流明以内	光投影机 3 天为 1 个展期	展期	.00
25B#02 4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镜头	进口超短焦镜头	Barco TLD+0.37 Ultra Short Throw Len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700.00
25B#02 5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镜头	进口定焦广角镜头	Barco、Sony 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700.00
25B#02 6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镜头	进口变焦中长焦镜头	Barco、Sony 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700.00
25B#02 7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镜头	进口超长焦镜头	Barco、Sony 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700.00
25B#02 8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300 寸正/背折叠投影幕	3 天为 1 个展期	块/展期	¥ 625.00
25B#02 9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250 寸正/背折叠投影幕	3 天为 1 个展期	块/展期	¥ 450.00
25B#03 0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200 寸正/背折叠投影幕	3 天为 1 个展期	块/展期	¥ 440.00
25B#03 1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180 寸正/背折叠投影幕	3 天为 1 个展期	块/展期	¥ 310.00
25B#03 2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150 寸正/背折叠投影幕	3 天为 1 个展期	块/展期	¥220.00
25B#03 3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120 寸正/背折叠投影幕	3 天为 1 个展期	块/展期	¥120.00
25B#03 4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投影幕布	透明纱幕	含纱幕吊杆结构, 定制尺寸	平米	¥ 80.00
25B#03 7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19–22 寸	小米、红米、LG、三星、索尼、戴尔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115.00
25B#03 8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24–27 寸	小米、红米、LG、三星、索尼、戴尔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150.00
25B#03 9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32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	台/展	¥ 200.00

						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期	
25B#04 0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43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400.00
25B#04 1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55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04 2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65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800.00
25B#04 3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75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160.00
25B#04 4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85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350.00
25B#04 5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显示器	98 寸/100 寸	小米、创维、TCL、长虹、夏普、飞利浦、三星、海尔、三洋、先锋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2,500.00
25B#04 6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触摸屏	43 寸	西门子、LG、研华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525.00
25B#04 7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触摸屏	55 寸	西门子、LG、研华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621.00
25B#04 8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触摸屏	65 寸	西门子、LG、研华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800.00
25B#04 9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触摸屏	75 寸	西门子、LG、研华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300.00
25B#05 0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触摸屏	85 寸	西门子、LG、研华等同级别品牌，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2,200.00
25B#05 1	框架	AVL 设	视频设	触摸屏	98 寸	西门子、LG、研华等同级别品	台/	¥ 3,200

1	内	备	备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展期	.00
25B#05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拼接屏	46 寸	含拼接器, 拼缝间隙不高于 5mm, HKC G4plus, 三星, LG 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750.0 0
25B#05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拼接屏	55 寸	含拼接器, 拼缝间隙不高于 5mm, HKC G4plus, 三星, LG 等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750.0 0
25B#05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Barco E2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750 .00
25B#05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Barco E2 Gen2 BTO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000 .00
25B#05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MAGNIMA GA V6 服 务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000 .00
25B#05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MAGNIMA GA V8 服 务器	兼容大中小活动场景,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750 .00
25B#05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MAGNIMA GA V12 服 务器	兼容中大型活动场景,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000 .00
25B#05 9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MAGNIMA GA V16 服 务器	兼容中大型活动场景,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5,000. 00
25B#06 0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NOVASTA RK16 服务 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400.00
25B#06 1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NOVASTA RD12 服务 器	兼容大中小活动场景,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100 .00
25B#06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处理 器	NOVASTA RD32 服务 器	兼容中大型活动场景,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150 .00
25B#06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MAGNIMA GE MIG-590 切换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740.0 0
25B#06	框架	AVL 设	视频设	视频切换	MAGNIMA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 1,125

4	内	备	备	器	GE MIG-640 切换器		展期	.00
25B#06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MAGNIMA GE MIG-680 切换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400 .00
25B#06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NOVASTA R N10 切 换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950.0 0
25B#06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NOVASTA R C3 控制 台	中大型控台，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250 .00
25B#06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NOVASTA R-C5 pro 控制台	大型控台，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250 .00
25B#06 9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MAGNIMA GA H6 控 制台	中小型控台，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200 .00
25B#07 0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MAGNIMA GA H8 控 制台	中大型控台，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750 .00
25B#07 1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MAGNIMA GA H9 控 制台	中大型控台，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750 .00
25B#07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BARCO EC50 控制 台	兼容中小活动场景，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000. 00
25B#07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BARCO EC200 控 制台	中大型视频控制器控台，3 天 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000 .00
25B#07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切换 器	BarcoEC-2 10 控制台	兼容大中小活动场景，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500 .00
25B#07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D3 4*4 控 制台	Disguise 等同级品牌媒体播控 服务器，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250 .00
25B#07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D3 4*4Pro 控制台	Disguise 等同级别品牌媒体播 控服务器，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250 .00
25B#07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Green Hippo	含加密狗，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 1,800 .00

					Hippotizer V4		期	
25B#07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T1	含加密狗，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349 .00
25B#07 9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T3	含加密狗，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550 .00
25B#08 0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WATCHOU T 主机	含编程、解密单元、显示服务 器、拼接同步器，3 天为 1 个 展期	台/ 展 期	¥ 1,500 .00
25B#08 1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WATCHOU T VP 通道	3 天为 1 个展期	通 道	¥ 1,100 .00
25B#08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播放 器	hirender—S 3	hirender 媒体播控服务器，3 天 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500 .00
25B#08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视频分配 放大器	Extron ADA4 Extron ADA4 (DVI/VG A/RGB/H DMI)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500.00
25B#08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电脑	Apple Notebook 笔记本电 脑	近两年款机型，3 天为 1 个展 期	台/ 展 期	¥ 260.0 0
25B#08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电脑	Apple Notebook 一体机电 脑	近两年款机型，3 天为 1 个展 期	台/ 展 期	¥ 360.0 0
25B#08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电脑	Apple Mac Pro 台式电 脑	近两年款机型，3 天为 1 个展 期	台/ 展 期	¥ 330.0 0
25B#08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电脑	Apple Mac Pro 专业级 台式工作 站	近两年款机型，3 天为 1 个展 期	台/ 展 期	¥800.00
25B#08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视频设 备	电脑	Windows 系统笔记 本电脑	近两年款机型，3 天为 1 个展 期	台/ 展 期	¥ 180.0 0
25B#08	框架	AVL 设	视频设	翻页器	D' San	3 天为 1 个展期	个/	¥ 300.0

9	内	备	备		PC-433—mini 无线长距离翻页器		展期	0
25B#09 0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翻页器	专业提示翻页器(一托二)	3 天为 1 个展期	套/展期	¥ 365.00
25B#09 1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翻页器	专业提示翻页器(一托四)	3 天为 1 个展期	套/展期	¥ 425.00
25B#09 2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翻页器	专业提示翻页器(一托八)	3 天为 1 个展期	套/展期	¥ 625.00
25B#09 3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翻页器	普通翻页提示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0.00
25B#09 4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其它视频辅助设备	光纤线	(100m/条, 100 米内部不计费 大于 100 米按每条计费)	条/展期	¥ 100.00
25B#09 5	框架内	AVL 设备	视频设备	其它视频辅助设备	光纤传输处理器	3 天为 1 个展期	套/展期	¥ 275.00
25B#09 6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高档音箱	线阵全频音箱	L-acoustics、D&B、Meyersound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763.00
25B#09 7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高档音箱	线阵低音音箱	L-acoustics、D&B、Meyersound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700.00
25B#09 8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高档音箱	线阵返送	L-acoustics、D&B、Meyersound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607.00
25B#09 9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高档音箱	全频音箱	L-acoustics、D&B、Meyersound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10 0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高档音箱	全频低音音箱	L-acoustics、D&B、Meyersound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617.00
25B#10 1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高档音箱	全频返送	L-acoustics、D&B、Meyersound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590.00
25B#10 2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普通音箱	线阵音箱	EAW、JBL、力素(NEXO)、JVC、Peavey Electronics 及同级别品	台/展	¥ 610.00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期	
25B#10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线阵低音 音箱	EAW、JBL、力素(NEXO)、JVC、 Peavey Electronics 及同级别品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646.0 0
25B#10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线阵返送	EAW、JBL、力素(NEXO)、JVC、 Peavey Electronics 及同级别品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89.0 0
25B#10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全频音箱	EAW、JBL、力素(NEXO)、JVC、 Peavey Electronics 及同级别品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525.0 0
25B#10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全频低音 音箱	EAW、JBL、力素(NEXO)、JVC、 Peavey Electronics 及同级别品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600.0 0
25B#10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全频反送	EAW、JBL、力素(NEXO)、JVC、 Peavey Electronics 及同级别品 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88.0 0
25B#10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小音箱	雅马哈、百灵达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300.00
25B#10 9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普通音箱	有源音柱 音箱	BOSE、JBL、YAMAHA、力素 (NEXO)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620.0 0
25B#11 0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AMP 功放	数字功放	D&B, LA, Meyersound, NEXO, ZSOUND, JBL, BOSE, YAMAHA 及同级别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00.0 0
25B#11 1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调音台	16 路数字 调音台	YAMAHA 及同等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650.0 0
25B#11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调音台	32 路数字 调音台	YAMAHA 及同等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800.0 0
25B#11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调音台	48 路数字 调音台	YAMAHA 及同等品牌,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500 .00
25B#11	框架	AVL 设	音频设	音频处理	音频处理	NEXO (力素)、L-acoustics、	台/	¥ 275.0

9	内	备	备	系统	器	D&B、EAW、Meyersound 等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展期	0
25B#12 0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Digico 接口箱	Digico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300.00
25B#12 1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AVID 接口箱	STAGE 64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300.00
25B#12 2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YAMAHA 接口箱	RIO3224D2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240.00
25B#12 3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声卡	Apollo X16 声卡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300.00
25B#12 4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声卡	Apollo X8 声卡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300.00
25B#12 5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监听音箱	Genelec 8351-Gen elec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300.00
25B#12 6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监听音箱	Genelec 8330.8340 .8350-Gen elec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300.00
25B#12 7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监听音箱	Genelec 8030.8040 .8050-Gen elec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300.00
25B#12 8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话筒	无线头戴话筒(含接收器)	Shure 舒尔或 Sennheiser 森海塞尔,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只/展期	¥150.00
25B#12 9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话筒	无线领夹话筒(含接收器)	Shure 舒尔或 Sennheiser 森海塞尔,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只/展期	¥150.00
25B#13 0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话筒	无线手持话筒(含接收器)	Shure 舒尔或 Sennheiser 森海塞尔,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只/展期	¥ 155.00
25B#13 1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话筒	有线鹅颈话筒	铁三角,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只/展期	¥ 160.00
25B#13	框架	AVL 设	音频设	话筒	无线鹅颈	Shure 舒尔或 Sennheiser 森海塞	只/	¥ 175.0

2	内	备	备		话筒	尔,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展期	0
25B#13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话筒	有线乐器 话筒	Shure 舒尔或 Sennheiser 森海塞 尔,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只/ 展 期	¥ 155.0 0
25B#13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话筒	小蜜蜂	SONY 等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 为 1 个展期	只/ 展 期	¥ 110.0 0
25B#13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话筒分配 放大器	话筒分配 放大器	SHURE 舒尔, 森海, AMS 等同 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50.0 0
25B#13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耳返	耳返	Shure 舒尔或 Sennheiser 森海塞 尔,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75.0 0
25B#13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实时通话	无线对讲 主机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80.00
25B#13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实时通话	无线对讲 耳机/腰 包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套/ 展 期	¥ 70.00
25B#13 9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实时通话	无线监听 系统	SENNHEISER 森海塞尔同级别品 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75.0 0
25B#14 0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实时通话	Walking-Talkie 无线 对讲机含 耳机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47.00
25B#14 1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无线即席 发言系统	即席系统 主机	BOSCH DCN DCS 等同级别品 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375.0 0
25B#14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无线即席 发言系统	即席系统 麦克风	BOSCH DCN DCS 等同级别品 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00.0 0
25B#14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同传设备	会议同传 系统-主 机	Bosch 博世	台/ 天	¥ 420.00
25B#14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同传设备	会议同传 系统-辐 射器	2 块为一套, Bosch 博世	台/ 天	¥ 350.0 0
25B#14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音频设 备	同传设备	会议同传 系统-翻 译器	每台 2 路, Bosch 博世	台/ 天	¥ 230.00

25B#14 6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同传设备	音频扩展器	同传音频输出设备, Bosch 博世	台/天	¥ 180.00
25B#14 7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同传设备	会议同传系统-耳机	Bosch 博世	台/天	¥ 21.00
25B#14 8	框架内	AVL 设备	音频设备	同传设备	同声传译室(普通级)	Bosch 博世	间/天	¥550.00
25B#15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多色 LOGO 片(含可做多色 LOGO 灯片)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片/展期	¥170.00
25B#15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单色 LOGO 片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片/展期	¥90.00
25B#15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摇头染色灯 3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231.00
25B#15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摇头染色灯 8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292.00
25B#15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摇头染色灯 15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14.00
25B#15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摇头染色灯 20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00.00
25B#16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图案切割灯 12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400.00
25B#16 1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图案切割灯 15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10.00
25B#16 2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图案切割灯 20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475.00
25B#16 3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23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300.00
25B#16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33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 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展期	¥ 280.00

25B#16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38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300.00
25B#16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47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300.00
25B#16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48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360.00
25B#16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66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465.00
25B#16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光束灯(三合一) 15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450.00
25B#17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LED 蜂眼摇头灯 760W	跃洋或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332.00
25B#17 1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LED PAR 摆头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50.00
25B#17 2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追光灯 (12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只/展期	¥ 500.00
25B#17 3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追光灯 (25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500.00
25B#17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电脑灯	追光灯 (40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909.00
25B#17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常规灯	四头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只/展期	¥ 180.00
25B#17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常规灯	八头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只/展期	¥ 282.00
25B#17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ETC Source Four 造型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只/展期	¥ 125.00
25B#17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调焦染色电脑灯 30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270.00

25B#17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调焦摇头染色灯	跃洋 BO740Z 跃洋或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75.00
25B#18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洗墙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20.00
25B#18 1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条形灯, 大颗粒灯珠	ACME TB 1060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50.00
25B#18 2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条形灯, 小颗粒灯珠	ACME STRO BE 3 IP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50.00
25B#18 3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频闪灯	ACME CM 560Z 5头，光束，染色，像素控制以及无极旋转功能于一体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50.00
25B#18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频闪灯	ACME S6 36头，染色、像素效果、星空背景、月花光束等多效果功能于一体，随机频闪和脉冲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90.00
25B#18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频闪灯	ACME STRO BE 5 IP 集频闪、光束、染色效果于一体的多功能频闪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200.00
25B#18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LED 频闪灯	ACME BL1000 集频闪、光束、染色效果于一体的多功能频闪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215.00
25B#18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效果灯	摇头光束频闪染色灯	EK 短吻鳄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325.00

						个展期		
25B#18 8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LED 光束 染色频闪 多功能条 灯	EK 响尾蛇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47.0 0
25B#18 9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防水 LED 全彩频闪 条灯	EK COLLIDER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00.0 0
25B#19 0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LED 条形 灯，龙卷风 LED 灯珠	ACME STRO BE TP5 IP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89.0 0
25B#19 1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LED 矩阵 灯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81.0 0
25B#19 2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多功能面 光灯 (700W)	ETC EA PAR70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110.0 0
25B#19 3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LED 六头 条形复古 灯	科励 TT600LED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25.0 0
25B#19 4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LED 七头 复古灯	科励 TT700RGB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25.0 0
25B#19 5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ACME TORNADO TB 5 IP (龙 卷风) 光束端采 用 5 个带 XY 轴转动 灯头，外 圈采用 24 颗彩光 LED，均 可 独立控制， 光束角度 3°	ACME TORNADO TB 5 IP (龙 卷风)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80.0 0

					-30°，全 天候防护 等级，具备 室外防水 功能。 功率 935W，可 实现多种 速度频闪 效果 2			
25B#19 6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效果灯	ACME —PIXEL LINE IP STROBE 3 IP 含二区域 控制，区域 一采用 672 颗 RGB LED 光引 擎，彩光 32 区可单 独控制，区 域二采用 112 颗 CW LED 光引 擎，白光 16 区可单 独控制， 全天候防 护等级，具 备室外防 水功能。功 率 420W， 卓越强劲 的频闪功 能，可营造 多彩艳丽 的频闪渲 染效果。	ACME —PIXEL LINE IP STROBE 3 IP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个展期	台/ 展 期	¥ 290.0 0
25B#19 7	框架 内	AVL 设 备	灯光设 备	激光灯	全彩激光 灯 4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 浩洋同级别品牌，每 3 天为 1	台/ 展	¥ 1,749 .00

						个展期	期	
25B#19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全彩激光灯 3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2个展期	台/展期	¥ 1,150.00
25B#19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全彩激光灯 2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3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20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全彩激光灯 10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4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20 1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全彩激光灯 7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5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20 2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全彩激光灯 5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6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20 3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单色激光灯 5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7个展期	台/展期	¥ 600.00
25B#20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激光灯	单色激光灯 3W	彩熠、鸿彩、ACEM、EK、升龙、浩洋同级别品牌，每3天为8个展期	台/展期	¥ 500.00
25B#20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灯光控台	数字调光台	GRAND MA，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357.00
25B#20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灯光控台	数字调光台	GRAND MA II，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1,574.00
25B#20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灯光控台	MA 信号处理器	MA NPU 网络处理单元，增加控制单元，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370.00
25B#20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灯光控台	数字调光台	AVOLITES PEARL 珍珠 2008 或同品牌规格，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800.00
25B#20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灯光控台	数字调光台	AVOLITES PEARL 珍珠 2010 或同品牌规格，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850.00
25B#21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灯光设备	灯光控制系统	信号分配放大器	DMX 分配器，每3天为1个展期	台/展期	¥ 90.00
25B#24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雷亚架，2米/根	/	根/场	¥ 12.00

25B#24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300x300 毫米)	/	延米/场	¥ 52.00
25B#24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300x400 毫米)	/	延米/场	¥ 60.00
25B#24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400x400 毫米)	/	延米/场	¥ 68.00
25B#24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400x600 毫米)	/	延米/场	¥ 77.00
25B#24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520x760 毫米)	/	延米/场	¥ 90.00
25B#25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600x1200 毫米)	/	延米/场	¥ 100.00
25B#25 1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610x1120 毫米)	/	延米/场	¥ 102.00
25B#25 2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678x1018 毫米)	/	延米/场	¥ 105.00
25B#25 3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1000x1600 毫米)	/	延米/场	¥ 110.00
25B#25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4m 直径圆	套/场	¥ 1,000.00
25B#25 5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6m 直径圆	套/场	¥ 1,350.00
25B#25 6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8m 直径圆	套/场	¥ 1,850.00
25B#25 7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10m 直径圆	套/场	¥ 2,150.00
25B#25 8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Truss 结构	灯光吊架	12m 直径圆	套/场	¥ 2,750.00
25B#25 9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葫芦	进口 CM 电动葫芦	2 吨	台/展期	¥ 290.00
25B#26 0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葫芦	进口 CM 电动葫芦	1 吨	台/展	¥ 240.00

							期	
25B#26 1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葫芦	国产电动葫芦	2 吨	台/展期	¥180.00
25B#26 2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葫芦	国产电动葫芦	1 吨	台/展期	¥180.00
25B#26 3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葫芦	电动葫芦控制器	/	台/展期	¥ 215.00
25B#26 4	框架内	AVL 设备	结构搭建	手拉葫芦	手拉葫芦	/	台/展期	¥ 65.00
25B#32 9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X3	台/天	¥ 350.00
25B#33 0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X6	台/天	¥500.00
25B#33 1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X9	台/天	¥600.00
25B#33 2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R7 电影机	台/天	¥ 500.00
25B#33 3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A7S3 电影机	台/天	¥300.00
25B#33 4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A7M4 电影机	台/天	¥300.00
25B#33 5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ARRI Alexa35 电影机	台/天	¥ 1,200 .00
25B#33 6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c500 电影机	台/天	¥600.00
25B#33 7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c400 摄像机	台/天	¥500.00
25B#33 8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c80 摄像机	台/天	¥400.00
25B#33 9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R5 摄像机	台/天	¥400.00
25B#34 0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G 大师镜头/Canon 同级别镜头	台/天	¥200.00
25B#34 1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Canon 短焦标准镜头	台/天	¥ 300.00
25B#34 2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Canon 长焦镜头	台/天	¥ 300.00

25B#34 3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Canon 超长焦距镜头	台/天	¥ 500.00
25B#34 4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Canon/Fuji 镜头伺服器含伺服手柄	台/天	¥200.00
25B#34 5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电影级定焦镜头组	台/天	¥600.00
25B#34 6	框架内	AVL 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电影级变焦镜头	台/天	¥ 500.00
25B#34 7	框架内	AVL 设备	导播讯道设备	拍摄设备	高清摄像机	索尼及松下同级别品牌	台/天	¥ 900.00
25B#34 8	框架内	AVL 设备	导播讯道设备	拍摄设备	4K 摄像机	索尼及松下同级别品牌 (广播级讯道设备, 真讯)	台/天	¥ 1,500.00
25B#34 9	框架内	AVL 设备	导播讯道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长焦镜头, 85 倍以上	台/天	¥ 1,000.00
25B#35 0	框架内	AVL 设备	导播讯道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中焦镜头, 35-85 倍	台/天	¥ 1,000.00
25B#35 1	框架内	AVL 设备	导播讯道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广角镜头, 35 倍以下	台/天	¥ 600.00
25C#0 01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AVL 技术人员	现场总控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人/天	¥800.00
25C#0 02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AVL 技术人员	控台人员	覆盖灯光、音箱、屏幕的基础控台技术人员,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人/天	¥600.00
25C#0 03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搭建人员	搭建人工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常规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工	人/工	¥300.00
25C#0 04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搭建人员	高空作业人员	持高空作业资格证专业上岗,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常规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工	人/工	¥ 535.00
25C#0 05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搭建人员	美工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常规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工	人/工	¥ 500.00
25C#0 06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搭建人员	电工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常规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工	人/工	¥400.00
25C#0 07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搭建人员	场工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常规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工	人/工	¥300.00
25C#0	框架	第三方	运营人	服务人员	兼职	含统一着装, 人员劳务费含餐	人/	¥300.00

08	内	人员及服务	员			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常规工作时间8小时内/场,彩排日以4小时内按0.5场计费	场	
25C#0 09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普通礼仪	身高不低于165cm,人员劳务费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常规工作时间8小时内/场,彩排日以4小时内按0.5场计费	人/场	¥ 600.00
25C#0 10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高级礼仪	身高不低于170cm,有过2年以上大型活动经验,人员劳务费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常规工作时间8小时内/场,彩排日以4小时内按0.5场计费	人/场	¥ 800.00
25C#0 11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保洁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常规工作时间8小时内/场	人/场	¥ 290.00
25C#0 12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安检员	含手持金属探测器,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常规工作时间8小时内/场	人/场	¥ 375.00
25C#0 13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普通保安	搭建、展区、外场用安保,人员劳务费,每场不超过8小时	人/场	¥ 500.00
25C#0 14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高级保安	内场安保(对形象有要求,人员劳务费,每场不超过8小时	人/场	¥ 675.00
25C#0 15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服务人员	特级保安	负责重要嘉宾/艺人的贴身保卫,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常规工作时间8小时内/场	人/场	¥ 1,100.00
25C#0 16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云摄影	摄影师,基础修图+平台使用,人员劳务费含拍摄设备,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人/天	¥ 2,350.00
25C#0 17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云摄影	Ai修图+平台使用,例如VPHOTO	场	¥ 1,510.00
25C#0 18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普通模特	身高170cm以上,具有地方品牌发布会或小型商业活动走秀案例,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人/场	¥900.00

						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4小时/场		
25C#0 19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资深模特	身高 175cm 以上，具有知名品牌发布会或时装周走秀案例，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4小时/场	人/场	¥ 1,400 .00
25C#0 20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模特（外籍）	不少于 5 年工作经验，女模 170cm 以上，男模 180cm 以上，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4 小时内/场	人/场	¥ 2,250 .00
25C#0 21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主持人(商演级别)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妆发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2,000 .00
25C#0 22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主持人(广播电台级别)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妆发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3,550 .00
25C#0 23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主持人(省市电视台级别)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妆发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5,500 .00
25C#0 24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主持人(双语、商演级别)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妆发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3,350 .00
25C#0 25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主持人(双语、广播电台级别)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妆发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5,000 .00
25C#0 26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主持人(双语、省市电视台级别)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含妆发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7,700 .00
25C#0 27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速记(持有专业速记证书)	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场，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场	¥ 1,200 .00
25C#0 28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翻译员(中英同传/交传)	不包含同传设备，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场，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场	¥2,600 .00
25C#0 29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翻译员(小语种同传/交传)	不包含同传设备，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场，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场	¥4,000 .00
25C#0 30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签到系统技术人员	人员劳务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800.0 0

25C#0 31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健身教练 /舞蹈教练	彩排日及活动日价格一致，人员劳务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000 .00
25C#0 32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民俗手艺表演人员	(如糖画、糖人、剪纸、写对联、棉花糖、捏面人等类目)，人员劳务含材料含互动展示，4小时内/场，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场	¥ 1,100 .00
25C#0 33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涂鸦师	人员劳务含材料含互动展示，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	人/天	¥ 1,500 .00
25C#0 34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茶艺师	人员劳务含材料含互动展示，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	人/天	¥ 1,000 .00
25C#0 35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插花师	不含花材，人员劳务含互动展示，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200 .00
25C#0 36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专业厨师	不含耗材及设备，人员劳务含互动展示，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000 .00
25C#0 37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按摩师	人员劳务含互动展示及体验，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000 .00
25C#0 38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美甲师	人员劳务含耗材含互动展示及体验，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900.0 0
25C#0 39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面点师	不含耗材及设备，人员劳务含互动展示，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800.0 0
25C#0 40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秀场服装搭配师	3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劳务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500 .00
25C#0 41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现场医护人员	具备执业资格，基础急救设备，8小时内（常规工作时长）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	人/天	¥ 900.0 0
25C#0 42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外呼客服	含餐含当地交通	人/天	¥ 350.0 0
25C#0 43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短信提醒	按每条计算，起订量不低于300条	条	¥0.10
25C#0	框架	第三方	运营人	专业人员	交互工程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小交	人/	¥ 800.0

44	内	人员及服务	员		师	通, 不含人员差旅	天	0
25C#0 45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演奏/演唱人员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400 .00
25C#0 46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演奏/演唱人员(外籍)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900 .00
25C#0 47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DJ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2,500 .00
25C#0 48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话剧/剧情演绎类演员	人员劳务费含服装含餐含当地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500 .00
25C#0 49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普通舞蹈演员	3-5 年工作经验, 具有小型商演及短期活动演出经验,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800.00
25C#0 50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资深舞蹈演员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艺术节、大型晚会演出经验,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350 .00
25C#0 51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演职人员	Coser	专业 CosPlay 演出, 彩排与活动日价格一致, 人员劳务含服装含餐含当地小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 1,100 .00
25D#0 01	框架内	内容制作	内容美化	纯文本排版	纯文本排版, 包含 PPT、keynote 及报告书	基于主视觉调性及提供的文字信息进行排版	张	¥ 65.00
25D#0 02	框架内	内容制作	内容美化	图文排版	图文排版, 包含 PPT、keynote 及报告书	基于主视觉调性及提供的图文信息进行排版, 包含数据可视化、装饰图素设计及动画效果	张	¥ 110.00
25E#00 1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服务员	地接上会服务人员	地接上会服务人员	含讲解设备,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人/天	¥500.00
25E#00 2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服务员	普通中文导游	具有中级导游资格证书	含讲解设备, 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 不含人员差旅, 工作时长 8 小时内/场	人/天	¥ 584.00

25E#00 3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服务员	高级中文导游	具有高级导游资格证书	含讲解设备，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工作时长8小时内/场	人/天	¥ 800.00
25E#00 4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服务员	普通英文导游	具有中级导游资格证书	含讲解设备，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工作时长8小时内/场	人/天	¥ 930.00
25E#00 5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服务员	高级英文导游	具有高级导游资格证书	含讲解设备，人员劳务费含餐含当地交通，不含人员差旅，工作时长8小时内/场	人/天	¥ 1,200.00
25E#00 6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商务车	GL8 及同等级车型	6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辆/趟	¥ 375.00
25E#00 7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商务车	GL8 及同等级车型	超 60 公里计费，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车/公里	¥ 5.00
25E#00 8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商务车	埃尔法车型	6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辆/趟	¥ 925.00
25E#00 9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商务车	埃尔法车型	超 60 公里计费，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车/公里	¥ 10.00
25E#01 0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普通 B 级轿车	帕萨特及同级别普通 B 级轿车	6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辆/趟	¥ 285.00
25E#01 1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普通 B 级轿车	帕萨特及同级别普通 B 级轿车	超 60 公里计费，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车/公里	¥ 4.00
25E#01 2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豪华 C 级轿车	奥迪 A6L 及同级别豪华 C 级轿车	6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辆/趟	¥ 500.00
25E#01 3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豪华 C 级轿车	奥迪 A6L 及同级别豪华 C 级轿车	超 60 公里计费，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车/公里	¥ 6.00
25E#01 4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机	考斯特	考斯特	6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辆/趟	¥ 700.00
25E#01 5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接送	考斯特	考斯特	超 60 公里计费，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	车/公	¥ 8.00

			机				里	
25E#01 6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接送 机	大巴车(不 少于 50 座)	大巴车(不 少于 50 座)	60 公里内,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实结算)	辆/ 趟	¥ 850.0 0
25E#01 7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接送 机	大巴车(不 少于 50 座)	大巴车(不 少于 50 座)	超 60 公里计费, 含司机劳务及 油费 (高速费据实结算)	车/ 公里	¥ 10.00
25E#01 8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商务车	GL8 及同 等级车型	1 天 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 另计费	辆/ 天	¥ 900.0 0
25E#01 9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商务车	GL8 及同 等级车型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 1 天 10 小时, 按 小时收费	辆/ 小时	¥ 57.00
25E#02 0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商务车	GL8 及同 等级车型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 1 天 100 公里, 按公里收费	车/ 公里	¥ 5.20
25E#02 1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商务车	埃尔法车 型	1 天 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 另计费	辆/ 天	¥ 2,100 .00
25E#02 2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商务车	埃尔法车 型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 1 天 10 小时, 按 小时收费	辆/ 小时	¥ 150.0 0
25E#02 3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商务车	埃尔法车 型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 1 天 100 公里, 按公里收费	车/ 公里	¥ 11.00
25E#02 4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普通 B 级 轿车	帕萨特及 同级别普 通 B 级轿 车	1 天 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 另计费	辆/ 天	¥ 725.0 0
25E#02 5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普通 B 级 轿车	帕萨特及 同级别普 通 B 级轿 车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 1 天 10 小时, 按 小时收费	辆/ 小时	¥ 50.00
25E#02 6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普通 B 级 轿车	帕萨特及 同级别普 通 B 级轿 车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 1 天 100 公里, 按公里收费	车/ 公里	¥ 5.00
25E#02 7	框架 内	会务接 待	接待用 车-包车	豪华 C 级 轿车	奥迪 A6L 及同级别 豪华 C 级	1 天 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 (高速费据 实结算), 超出公里数及时间	辆/ 天	¥ 1,050 .00

					轿车	另计费		
25E#02 8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豪华 C 级轿车	奥迪 A6L 及同级别豪华 C 级轿车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 1 天 10 小时，按小时收费	辆/小时	¥80.00
25E#02 9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豪华 C 级轿车	奥迪 A6L 及同级别豪华 C 级轿车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 1 天 100 公里，按公里收费	车/公里	¥7.50
25E#03 0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中型车	考斯特	1 天 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出公里数及时间另计费	辆/天	¥1,400.00
25E#03 1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中型车	考斯特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 1 天 10 小时，按小时收费	辆/小时	¥85.00
25E#03 2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中型车	考斯特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 1 天 100 公里，按公里收费	车/公里	¥8.50
25E#03 3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大型车	大巴车(不少于 50 座)	1 天 10 小时内或 100 公里内，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出公里数及时间另计费	辆/天	¥1,600.00
25E#03 4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大型车	大巴车(不少于 50 座)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 1 天 10 小时，按小时收费	辆/小时	¥110.00
25E#03 5	框架内	会务接待	接待用车-包车	大型车	大巴车(不少于 50 座)	含司机劳务及油费（高速费据实结算），超 1 天 100 公里，按公里收费	车/公里	¥10.00
25F#00 1	据实结算	差旅相关	餐费	餐费	餐费	乙方供应商人员 Onsite 餐费，实报实销，每日餐费不超过 100 元/人，已含餐费的第三方人员不得重复此项收费	人/天	据实结算
25F#00 2	据实结算	差旅相关	住宿	住宿	住宿(一线城市)	住宿一线城市（北上广深杭），实报实销，每晚不超过 500 元/标间/间夜	间/夜	据实结算
25F#00 3	据实结算	差旅相关	住宿	住宿	住宿(非一线城市)	住宿二线城市（非北上广深杭），实报实销，每晚不超过 400 元/标间/间夜	间/夜	据实结算
25F#00 4	据实结算	差旅相关	城际交通	城际交通	城际交通	机票，实报实销，国内/外机票经济舱往返	趟	据实结算
25F#00	据实	差旅相	城际交	城际交通	城际交通	火车票，实报实销，国内高铁	趟	据实结

5	结算	关	通			/火车票二等座往返		算
25F#00 6	据实 结算	差旅相 关	市内交 通	市内交通	市内交通	出租车、快车实报实销，不能 为高档车辆	趟	据实结 算
25G#0 01	据实 结算	场地相 关	场地租 金	场地租金	场地租金， 需提供合 作合同/ 发票等凭 证		项	据实结 算
25G#0 02	据实 结算	场地相 关	场地其 他	场地其他	水电费、吊 点费、施工 证、搭建安 全资质证 明、防水认 证、防火认 证、监理等 费用，需提 供发票/ 支付凭证		项	据实结 算
25H#00 1	据实 结算	报批及 安全	安全审 查	安全审查	消电检查、 结构审核、 质检报告 等费用		项	据实结 算
25H#00 2	据实 结算	报批及 安全	政府监 管	政府监管	场地活动 报批		项	据实结 算
25H#00 3	据实 结算	报批及 安全	政府监 管	政府监管	场地文化 报批		项	据实结 算
25I#00 1	框架 内	服务费 及税费	服务费	服务费费 率	项目服务 费费率	项目服务费费率（百分比）	项	8%
25I#00 2	框架 内	服务费 及税费	服务费	服务费费 率	据实结算 服务费费 率	据实结算服务费费率(百分比)  由乙方自行选择下游资源，需 乙方对下游资源进行管理及运 营监管，相关下游发票差异及 税额抵扣场景如下： *若购买发票为普通发票，则垫 付金额为发票税后总值，税额 不可抵扣； *若购买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 票，则垫付金额为发票税前净 值，税额可抵扣；	项	7%

						代垫付服务费费率（百分比）		
25I#00 3	框架 内	服务费 及税费	服务费	服务费费 率	代垫付服 务费费率	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垫 付，无需管理及运营，相关下 游发票票差异及税额抵扣场景 如下： *若购买发票为普通发票，则垫 付金额为发票税后总值，税额 不可抵扣； *若购买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 票，则垫付金额为发票税前净 值，税额可抵扣；	项	6%
25I#00 4	框架 内	服务费 及税费	税费	税费税率	项目增值 税税率	项目增值税税率（百分比）	项	6%

## 附件八：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方案及备选方案供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服务方案执行，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更改。活动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并执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顺利执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负责办理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治安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公共环境影响、聚集/市场活动、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性疾病、传染病的疫情防控方案（例如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备、审批和报备，并确保在甲方活动开始前的至少【五（5）日】前获发相关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手续，并已支付相应全部手续费用（该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项目总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本条所述之要求办理完成各项手续，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本协议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五（5）日】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本协议服务预计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做好活动场所的治安、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场所在整个活动期间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以及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失序或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预定的相关场地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甲方要求的用途且合法正常使用。乙方保证负责办理使用相关场地所需的全部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活动场地搭建拆卸过程中应遵守场地方的要求，安全施工，未经场地方允许不破坏场地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或/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实体和/或网络设施设备/技术/应用（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处理器/技术/应用、光纤、接口、网络路由、镜头、屏幕、

装有需适用于活动的各种特殊处理卡/处理器的计算机) 在项目实体和/或线上活动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行。必要时, 乙方应当在活动期间同时准备备用设施或替代技术/应用方案, 以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技术和应用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或招致第三方异议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服务内容涉及乙方向实际供应商等第三方预订和/或采购的 (包括向第三方采购服务和/或货物的), 乙方应当确保实际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并承担审查义务, 与实际供应商签署合同并按照与实际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其与实际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乙方保证实际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物品和/或服务来源合法且无任何权利瑕疵, 未侵犯第三方权利, 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正常使用。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补充发货、减免货款或自行采购, 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实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或货物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无论乙方与实际供应商如何约定责任承担, 甲方均有权直接向乙方全额追偿。
7. 服务内容涉及向实际供应商等第三方预订和/或采购的,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报价为实际供应商所提供的真实报价, 乙方不得在前述报价基础上做出任何加价, 且不能在甲方与实际供应商约定的报价基础上向实际供应商收取任何佣金。如实际供应商向乙方返还佣金的, 应视为甲方所得, 乙方保证应于收到前述佣金的当日将相关款项退还甲方或从甲方应付乙方的结算服务费用中进行抵扣。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违约订单对应的费用, 并扣除该笔违约订单对应的费用的百分之三十 (30%) 作为违约金。
8.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出的任何疑问、建议或咨询给予及时、合理、专业的反馈和解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的, 有权向乙方反馈意见,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3】日内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补充、修正及完善, 直至经甲方满意为止。
9. 乙方应当为甲方及活动参与人员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个人旅游意外保险以及甲方要求购买的其他保险, 乙方应根据专业判断提示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购买的其他保险并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为甲方购买。

10. 乙方应当对提供服务所花费的时间、已提供的服务及所有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开销和费用作准确的书面记录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垫付费用的实际支付发票扫描件，例如酒店住宿费、交通费、场地费、餐费等，以确保甲方核查乙方垫付费用的真实性，并妥善保管前述文件。经向乙方发送合理通知且在乙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甲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最后一笔服务费用支付完成后的二 (2) 年内获取并检查乙方任何与服务相关的账目、文件和档案。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衍生的任何方案、设计、元素、素材和成果（无论是否存在物理载体）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相关信息或以上述结果申请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
1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归还、删除或销毁所有与甲方及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和密码、文件资料、图案文案、订单信息和推广素材等。
13. 在不增加工程结构项目或不实质性影响线上活动相关场景设计制作进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项目实体活动和线上活动的各装饰构件和美术设计/元素的位置、颜色等进行局部的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14.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5. 如服务内容涉及直播服务的，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乙方应在直播活动开始前至少 【三 (3) 个工作日】 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直播内容及脚本（如涉及）。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或制作的任何与直播相关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及期限进行调整，直至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或发布相关内容。对于已上线或正在直播的内容，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内容执行，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物料使用素材、调整直播流程等）。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前述内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十五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更改。

- (3) 甲方上述确认、审核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或制作的任何与直播相关的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因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与直播相关的内容而使甲方陷入任何投诉、调查、法律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等，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成本。